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資深財金官員會議、跨境信用資訊交換
研討會、長期基礎建設研討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	國際財政司司長	李雅晶
	推動促參司簡任技正	徐櫻君
	賦稅署稽查	林于斐
	國際財政司科員	趙珮涵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	科長	曹玉翎
-------	----	-----

會議期間：106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

會議地點：越南寧平

報告日期：106 年 8 月 14 日

出席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跨境信用資訊交換研討會、長期基礎建設研討會

會議報告目錄

壹、 背景說明	1
貳、 會議情形	1
一、 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1
(一) 全球與區域經濟及金融展望	1
(二) 宿霧行動計畫執行進展	5
(三) 長期基礎建設投資- PPP 計畫風險配置	7
(四) 防止 BEPS -APEC 優先事項及工作計畫	11
(五) 與 HWG、LSIF 及 EC 聯合討論	13
(六) 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	16
(七) 金融包容性	18
(八) 其他議題	21
二、 跨境信用資訊交換研討會	23
三、 長期基礎建設研討會	25
叁、心得與建議	29
附件 1 會議議程	33
附件 2 談參資料	38

摘要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率團出席 106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於越南寧平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財金官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全球與區域經濟及金融展望」、「宿霧行動計畫執行進展」、「長期基礎建設投資-PPP 計畫風險配置」、「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APEC 優先事項及工作計畫」、「與衛生工作小組(HWG)、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及經濟委員會(EC)聯合討論」、「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及「金融包容性」等議題。同月 16 日召開「跨境信用資訊交換研討會」及 17 日召開「長期基礎建設研討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代表出席。

我國代表於各場次均積極發言說明我國施政經驗，推動財經措施及金融國際化努力，將持續關注國際關切財政議題，汲取他國經驗並展現我國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

壹、背景說明

APEC 於本（106）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於越南寧平假 Emeraldalda 飯店舉行資深財金官員會議，我國由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李司長雅晶率推動促參司徐簡任技正櫻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曹科長玉翎、賦稅署林稽查于斐及國際財政司趙科員珮涵 5 人與會。本次會議由 2017 年 APEC 會議主辦經濟體越南規劃辦理，21 個 APEC 經濟體及亞洲開發銀行(ADB)、世界銀行(WB)、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等國際組織代表與會。同月 16 日召開「跨境信用資訊交換研討會」及 17 日召開「長期基礎建設研討會」。

貳、會議情形

本次會議議題包括「全球與區域經濟及金融展望」、「宿霧行動計畫(CAP)執行進展」、「長期基礎建設投資-PPP 計畫風險配置」、「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APEC 優先事項及工作計畫」、「與衛生工作小組(HWG)、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及經濟委員會(EC)聯合討論」、「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及「金融包容性」等。會議由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司長 Vu Nhu Thang 主持，ADB、WB、IMF、OECD 及 ABAC 等國際組織人員與澳洲、印尼、馬來西亞及紐西蘭等代表進行相關簡報，各經濟體於會中討論及分享政策經驗。

一、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一)全球與區域經濟及金融展望

IMF 代表報告全球經濟概況，2017 年全球經濟情勢溫和復甦，投資、製造業及貿易前景看好，經濟成長率自 2016 年 3.1%升至 3.5%，全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及消費者信心指數皆呈上升趨勢，經濟活動熱絡、預期全球需求強勁、原油供應限制等因素使物價水準自 2016 年逐漸回升，增加淨出口國收入及降低通貨緊縮壓力。全球貿易增溫，中國大陸將持續執行促進經濟成長相關政策及美國採財政擴張與解除管制政策等，預期經濟景氣循環呈上

升趨勢；惟存在影響中長期經濟成長潛在風險，包括已開發經濟體及商品淨出口經濟體中期經濟成長疲弱、美國稅改不確定性與赤字擴張風險、結構面問題（包括生產力成長低、所得不均度高）、新興市場融資條件緊縮、部分已開發經濟體生產力成長趨緩、恐怖主義、保護主義崛起將改變全球貿易關係、地緣政治緊張與衝突將破壞市場環境等。呼籲各經濟體持續發展全面性、一致性及溝通性政策，持續進行財政及結構改革，改善金融架構，恢復多邊管道處理貿易、氣候變遷及飢荒問題，以支撐成長動能、減少風險及促進包容性。

WB 贊同 IMF 看法，全球經濟處於溫和復甦階段，全球貿易總額及貿易量增加，商品價格逐漸回穩。亞太區域內需市場強勁及出口增加，區域成長維持彈性，通貨膨脹率些微上升，資本流出致使貨幣兌美元貶值，貧窮人口降低。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上揚，東亞成長前景發展穩健，惟須注意風險包括不確定性、金融市場快速變化及結構問題：主要經濟體成長較預期為低，支持全球整合力道減弱、外部金融條件緊縮、美國升息與貨幣政策緊縮、負債持續增加與損益不穩定使金融環境脆弱、人口老化及生產力降低等。建議強化政策彈性以維持成長動能，發展可調整之貨幣與匯率政策，建立永續中程財政政策架構，處理企業與銀行部門損益表惡化問題，進行結構改革以刺激生產力成長，加強人才培育、投資醫療保健照護，持續投入基礎建設，以利區域整合。

ADB 報告區域經濟展望與風險並介紹亞太地區整合指標（Asia-Pacific Regional Integration Index, APRII）。因全球經濟溫和復甦，預期 APEC 區域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6 年 3% 上升至 2017 年 3.3%，開發中經濟體仍以高於 APEC 經濟體平均速度成長，APEC 經濟體間經濟成長率差異仍大，存在負面風險包括外部環境不穩定、貿易成長緩慢與缺乏強力支持貿易開放政策、英國脫歐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將提高資金成本及新興市場以美元計價之債務龐大。亞太地區區域整合有實足進展，惟缺乏客觀衡量區域整合指標

工具，ADB 根據 26 個指標發展 APRII，涵蓋 48 個亞洲區經濟體及 108 個非亞洲區經濟體，利用雙邊資料建立整體性指標，包含貿易與投資整合、貨幣與金融整合、區域價值鏈、基礎建設與區域鏈結、人口移動及機構與社會整合六大面向，各面向至少由 4 項至 5 項指標衡量，經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PCA）加權平均。依據 APRII 指標統計發現，貿易與區域價值鏈促使亞洲區域整合，整合程度優於拉丁美洲及非洲，惟低於歐盟，其中以東南亞區域整合程度最高，應加強亞洲地區發展中經濟體機構與社會整合。ADB 建議各經濟體發展貿易與投資協議以深化區域整合，利用區域間協議促進改革及競爭，建立法規面合作以消弭貿易與投資障礙，強化基礎建設投資，增加區域間合作機會，創造雙贏關係。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說明亞太地區發展趨勢。全球景氣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進入正向景氣循環階段，帶動亞太地區經濟成長，主要經濟體消費需求上升連帶刺激貿易，輔以促進貿易措施及友善投資環境，國外直接投資大多集中於 APEC 經濟體，2017 年至 2019 年短期經濟趨於穩定。隨全球化趨勢，透過擴張市場、需求增加及生產過程納入全球價值鏈，帶動經濟發展與就業增加，降低商品價格改善貧窮情況；市場開放有利取得醫藥衛生及創新科技資訊，改善人民生活品質。惟全球化使全球資源重新分配，改變勞動與技術需求，影響中低技術勞工所得，缺乏包容性成長。為於全球化趨勢下兼顧包容性成長，PSU 呼籲各經濟政策應富有彈性，短期提供所得補貼或失業保險，長期聚焦人員再培訓與重新配置，其他政策則包括住宅、基礎建設發展及教育政策。APEC 經濟體應加強合作，以呼應茂物目標，進行相關結構改革。

日本代表贊同國際組織對於未來景氣復甦看法，盼進一步瞭解 ADB 如何衡量 APRII 貨幣與金融整合程度。日本採用各種可能措施維持經濟永續成長，包括貨幣政策、結構改革等。2017 年第一季實質 GDP 成長率為 0.5%，預期年經濟成長率 2.2%，就業市場表現優於預期，失業率降為 2.8%；存在

就業人口結構改變及高齡化社會問題，以提升勞動生產力為重要目標，刻推動相關政策改革。

韓國代表建議 APEC 經濟體政策方向，重申支持自由貿易與投資、人口流動性及區域整合。韓國第一季經濟復甦，需求成長強勁，就業市場表現良好，金融市場持續穩定發展。韓國確立新政府及行政團隊，致力創造就業機會、刺激消費需求、促進投資發展，將進行相關政策改革與組織改造。

中國大陸代表感謝國際組織就 APEC 經濟體未來政策建議，認為投資科技及創新較投資人力資源更顯重要。

美國代表分享美國經濟情勢及政策改革規畫。美國 2017 年第 1 季實質經濟成長率 0.7%，較去年第 4 季 2.1% 下降，係因總體消費成長減少、累積存貨增加；區域貿易與私人投資增加等正負向因素影響。第 1 季經濟成長雖趨緩，就業市場表現良好，失業率為 4.4%，為未來成長增添動能。促進基礎建設投資方面，以公部門投資與公私協力方式，預計投入約 1 兆美元資金，修訂相關法規，提升投資便利性。租稅改革朝簡化租稅法規、減輕個人及公司租稅負擔方向規劃；將減少所得稅課稅級距及扣除項目，對於美國籍企業將改採屬地主義，增加美籍企業競爭力，預期帶動經濟成長兼顧財政健全。稅制改革須經國會同意，尚待溝通協商。美國體認自由貿易障礙、保護主義崛起與全球整合支持度降低等風險，刻就促進全球整合尋求解決之道。政策目標為增加出口而非降低進口，未來將持續與貿易夥伴推動雙邊合作，確保共享貿易利益；與 IMF 監督各國匯率政策影響貿易情形。

我國代表說明 2017 年國際經濟情勢改變，世界貿易量增速可望超過去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由於全球景氣復甦使我國出口回升，復以國內消費及投資穩定成長，我國 2017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1.7% 至 2.1%。為促進經濟永續成長，規劃產業創新方案，2017 年將聚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科技及城鄉發展基礎建設，將持續進行租稅改革，檢討個人及公司所得稅制。此外，我國將致力參與 APEC 經濟體區域

整合，以助益區域經濟活力及持續成長前景。

(二)宿霧行動計畫執行進展

越南代表說明 CAP 主要目標及執行期程。CAP 為 2015 年財政部長會議認可之行動計畫，以促進金融整合、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強化財政彈性及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為 4 大支柱，目標為促進區域貿易與投資、追求完善財政改革與政策、加強金融包容性與金融市場彈性、減輕巨災風險及協調基礎建設融資，以支持區域永續、包容及平衡成長。2016 年財政部長會議確立推動 CAP 期程，分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各經濟體於 2017 年初擇定 1 項至 3 項倡議，於 2018 年底前執行，第二階段於 2018 年底前另擇定 1 項至 3 項倡議，於 2020 年底前執行；於 CAP 特定項目達成進度者（示範經濟體）提供其他經濟體技術協助；鼓勵各經濟體採用質化或量化指標衡量及報告 CAP 倡議執行成果。目前 15 個（含我國）APEC 經濟體根據 CAP 倡議擇定第一階段目標，美國、澳洲及墨西哥願擔任特定倡議示範經濟體，ABAC、ADB、OECD 及世界銀行集團（WGB）提供特定倡議技術協助，期盼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持續推動執行，相關成果將於 2017 年 10 月財政部長會議陳報；另於 2018 年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M）前提交第二階段擇定倡議。

OECD 代表簡介服務業貿易限制指數（Service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及應用。由於服務業產值占全球 GDP 逾三分之二，主要經濟體服務業之員工數及創造工作機會較其他部門為高，OECD 自 2014 年發展 STRI，收集 44 個經濟體中 22 業別資料，分析跨國市場進入、人員移動與競爭障礙、法規透明度及其他管制措施，衡量全球服務業貿易障礙，俾利貿易談判諮商人員釐清貿易、經濟成長及就業限制，並提供相關資訊及國際最佳實務作法供參。透過 STRI 分析發現，服務業貿易障礙將提高出口成本、法制面整合可降低貿易成本、服務業改革有助中小企業發展、中介服務業（含運輸、金融、通訊產業等）效率為進入全球價值鏈關鍵。與 CAP 相關之服務業為銀行業及保險業，STRI 評分介於 0 至 1 間，越接近 1 表示限制越高，

分析結果顯示，若主管機關缺乏有效控管之審慎監理制度，可能利用市場進入障礙、競爭限制工具管制；法規透明度對於銀行業具顯著影響性。

美國代表強調區域整合重要性，各經濟體應共同努力執行 CAP，以開放貿易（尤其金融服務）或其他方式支持區域整合，建議金融服務業檢視納入市場開放程度較低之經濟體。美國為促進金融整合相關倡議示範經濟體，建議各經濟體採用相關指標衡量金融服務業開放程度。STRI 相較美國金融服務業分析指數，為更全面性之衡量指標，樂意瞭解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是否以其他指標衡量，及與 STRI 之比較；另 STRI 資料未涵蓋全部 APEC 經濟體，若欲持續推動應用，建議資料蒐集範圍擴大至全部 APEC 經濟體。

ABAC 肯定 CAP 對區域發展重要性，就資本市場發展倡議提供技術協助，聚焦改善資本市場流動性及基礎建設發展區域融資模式。就上述議題 ABAC 舉辦多場研討會，今年將就改善資本市場流動性分別於泰國曼谷與中國大陸北京舉辦研討會；就基礎建設金融市場發展與 ADB 及 IMF 積極合作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研討會，邀請各經濟體與會深入討論。

菲律賓代表感謝各經濟體提交 CAP 進展，認為執行 CAP 應考量各經濟體之需求及發展程度，表達支持財政程序現代化策略；感謝 OECD 分享 STRI，有助各經濟體瞭解該指數之應用。

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表示，透過執行 CAP，可以建立經濟繁榮、財政透明、彈性、緊密連結之 APEC 社群，巴國擇定 12 項倡議涵蓋 CAP 4 大支柱，持續拓展金融包容性及普及率；確保租稅制度適切性、效率及效能；刻就近期金融部門檢視結果積極改善。巴國將持續推行 CAP，與菲律賓及越南密切合作，期盼成功執行 CAP 進程。

中國大陸代表認為 CAP 應結合預期發展結果、執行策略及優先領域，以利各經濟體更有彈性執行。中國大陸擇定第 1 階段 4 項倡議執行項目，分別為 BEPS、公私部門夥伴(PPP)知識入口網、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及極大化 PPP 於基礎建設發展之角色，鼓勵各經濟體持續溝通交流、經驗分

享及能力建構，俾利推動 CAP。另指出有關評估開放金融服務部分，由於執行 CAP 屬自願非強迫性質，各經濟體金融業發展程度不同，且 STRI 未涵蓋 APEC 全部經濟體，該如何評估仍須討論。

OECD 代表回應中國大陸代表，說明 STRI 涵蓋金融業及傳統產業多數業別，已致力擴增範圍。美國代表回應 2016 年財政部長宣言提及支持 CAP 項下金融服務相關討論，雖然各經濟體就金融服務業開放性問題考量各異，惟若經濟體欲朝該方向努力，可藉此機會討論。

(三)長期基礎建設投資- PPP 計畫風險配置

ADB 代表簡報亞太地區 PPP 案件風險減輕措施案例。不同地區 PPP 案件類型相異，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以能源案件為主，其他地區以交通運輸案件居多（尤其拉丁美洲），並擴展至水資源等領域。以交通運輸案件為例，面臨挑戰包括運量不如預期、土地取得、前置作業階段可行性研究預算不足、在地長期資金融資來源缺乏、近期對專案融資法規限制（如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等。ADB 分享智利、墨西哥、韓國有關政府保證、通行費經營特許權等風險分攤實際經驗；介紹交通運輸 PPP 案件風險分攤機制，依公部門承擔風險程度高低分為：(1)政府完全承擔風險（如付費購買資產及服務）。(2)政府分攤風險（如最低營收保證、最低收入保證、影子費率）。(3)通行費經營特許權（政府未保證）。承擔風險程度將影響政府資金及計畫成本；政府主權信用評等影響投資者參與 PPP 計畫程度，若政府財政能力不足，難以吸引資金，ADB 介紹多邊開發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MDBs）信用評等強化機制，包括主辦機關年度付費機制、財政部付費保證及 MDBs 出具信用評等保證，增加投資人對個案計畫投資信心。

OECD 代表介紹亞太地區各經濟體促進私部門資金投入基礎建設方式及多元融資來源。吸引私部門資金投入 PPP 重要因素為政治穩定、標準化法制環境（獨立立法單位、透明招商程序、妥適執行法規）、融資管道暢通（風險配置及定價、發展多元融資工具）、計畫可融資性及財政可負擔性；

投資環境亦將影響私部門投資基礎建設意願，包括整體投資政策、公開競標機制、土地使用規畫、交易方式、稅制、投資資訊揭露等。另政府推動 PPP 部門職能、基礎建設 PPP 管理機制亦為重要影響因素。在多元融資方面，營收不確定或收入不足計劃以 PPP 方式執行，搭配多元籌資管道，包括政府預算、政府基金、銀行聯貸、債券、股權基金等彈性財務規畫，可吸引資金投入。在風險減輕措施方面，基礎建設風險分為：(1)公部門政治與法規風險（環境影響評估、撤銷開發許可、稅法修正、契約簽訂、變更或終止、外資兌現性、社會接受度、法令變更、特許期變動、契約被迫終止、資產移轉等）。(2)公私部門均面對之整體經濟與商業環境風險（融資可行性、再融資風險、資金流動性、市場及需求變動、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變動等）。(3)私部門技術面風險（計畫管理能力、計畫財務可行性、建設經費與工程預估準確性、興建營運成本收入估算與實際落差、技術與其他阻礙、計畫移轉時資產價值與預估落差、不可抗力因素等）。運用多元財務工具與技術可有效減輕風險，如財務結構最佳化設計、有效風險配置、邀請商業銀行共同投資、政府設立基金、MDBs 信用評等強化機制、MDBs 與政府共同融資等。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GIH)代表簡報 PPP 計畫風險配置。GIH 為 G20 成員國於 2014 年 11 月創立，總部位於澳洲布理斯本，目的為促進全球基礎建設品質及交流機會，由全球公私部門基礎建設專家學者組成。GIH 說明 GI Hub InfraCompass (<http://infracompass.gihub.org/>)，涵蓋 49 個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市場動態資料，分析關鍵改革事項，包括政府治理、法規制度、相關許可、規劃、採購制度及計畫執行。基礎建設須經規劃及篩選（如公帑節省價值 Value for Money, VfM），擇定適合採用 PPP 之計畫，界定推動優先順序，GIH 建立風險配置矩陣，發現明確界定風險項目及配置並納入投資契約為規劃階段首要因素；APEC 各經濟體風險配置結果相異，需要於計畫形成階段與私部門妥為溝通，惟政府部門欠缺此方面知能。GIH 認為適當風險分配為 PPP 計畫是否具可融資性及計畫可行性

決定性關鍵，因 PPP 計畫特許期普遍較長，須有效之風險分配與應變處理，以達 VfM 目標。

美國技術協助辦公室（Office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OTA，隸屬於財政部）代表簡報基礎建設長期投資區域觀點，指出依據彭博社 2017 年 1 月 20 日報導，東南亞基礎建設（尤其道路、鐵路、空港、海港及電廠）正蓬勃發展，惟國際投資人雖有充足資金，卻缺乏良好投資計畫標的。易獲得融資之 PPP 計畫，須具備政經環境穩定、法令制度完善、政府投入與支持（PPP 專責單位、政府保證）、交易方式順暢、適切風險配置及主辦機關具備能力等條件。風險應由最有承擔能力一方承受，藉由公開競爭達成最佳配置方案，過程中應考量全生命週期成本與因應各階段調整之誘因，注意長期投資契約可靠性，契約設計應鼓勵創新、效率與效能，落實契約管理，強化計畫預估準確性與預測未來變動情形及藉由政府基金或補貼，吸引投資人參與。風險配置基本考量原則包括管理風險效率、獲利及動機，不應受商業或談判能力影響，無單一配置方案適合各種態樣。風險分配不當將增加專案整體成本支出，任何風險減輕措施均伴隨成本，須務實審慎考量，藉由妥適風險配置將使各參與者均獲得最佳 VfM。

印尼基礎建設保證基金（Indonesia Infrastructure Guarantee Fund, IIGF）代表簡報介紹 IIGF 角色定位與發展過程及印尼 PPP 案件風險配置經驗。IIGF 主要功能係促進各方參與 PPP 案件、依示範案例經驗建立工作指引、增進案件規劃品質包括風險配置、減輕與管理等。以水資源案例介紹風險配置經驗，包括良好計畫前置作業、與潛在投資人充分溝通、具成本效益之興建或營運風險宜移轉至私部門、法令相關風險宜由主辦機關承擔，以增加投資誘因，並提高 PPP 案件可行性。

越南代表簡報 5 月 17 日基礎建設長期投資研討會討論內容及預計提報 10 月財政部長會議(FMM)相關成果。研討會討論內容包括因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引進私部門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極為重要；如 PPP 計畫投資契約公平、

合理配置風險且運用風險減輕工具，能增加投資者信心。多元融資工具有助降低基礎建設投資風險，吸引私部門資金投入；機構投資者（退休基金、保險資金、退伍軍人基金、共同基金等）為潛在長期投資基金來源；政府政策與法規為引進私部門及機構投資人參與基礎建設重要因素。前揭研討會成果將以「促進私部門及機構投資人參與基礎建設之關鍵政策配套報告」提報 10 月 FMM，將以擇定之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優良案例進行分析，預計 7 月送請各經濟體提供意見。

日本代表表示匯率風險為日本目前最主要風險，應強化國內資金市場；國際優質基礎建設投資為亞太地區之課題，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與 ADB 將持續投資亞洲基礎建設，ADB 成立之信託基金將投入 15 億美元資金於國際優質基礎建設。

印尼代表認為政府財源有限，可利用 PPP 滿足基礎建設需求，由財政部門提供融資及各種基金支援；感謝美國、加拿大協助 PPP 發展。

菲律賓代表說明未來 6 年菲國將增加 5% GDP 於基礎建設投資，包含跨島道路及機場，以多元融資方式提供 PPP 案件發展。

ABAC 代表報告與各經濟體合作案件進度，目前與菲律賓及越南就廢棄物能源案件合作，由日本政府提供技術指導與訓練，2017 年 10 月將於印尼討論後續發展，期盼其他經濟體共同討論與合作。在推動融資方面，專注於伊斯蘭金融機構議題，將於亞太金融論壇（Asia-Pacific Financial Forum, APFF）提出伊斯蘭基礎建設投資平臺議題。ABAC 期盼與各 PPP 中心加強合作與促進機構投資，發展現行基礎建設跨領域知能，增加公部門瞭解長期投資主要問題；發展 PPP 融資工具，將與加拿大、OECD、GIH 聯合籌辦 2017 年 7 月 5 日 APFF 圓桌會議。

ADB 代表贊同日本有關投資優質基礎建設建議，認為減輕貨幣匯率風險及強化在地融資市場對 PPP 發展極為重要，ADB 提供技術服務並持續觀察長期投資情形；感謝日本致力協助亞太地區 PPP 案件，就國際優質基礎

建設投資提供最佳服務。

主席總結認為亞太地區基礎建設需求仍高，藉由 PPP 多元化融資得促進實現基礎建設；感謝國際組織分享各經濟體風險管理與風險減輕案例、協助經濟體辦理 PPP 計畫及提供訓練與計畫管理服務；越南將於 FMM 提出 PPP 關鍵政策配套報告，期盼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支持。

(四)防止 BEPS -APEC 優先事項及工作計畫

OECD 代表報告 BEPS 包容性架構 (Inclusive Framework, IF) 進展，非 G20 成員國及地區承諾執行 BEPS 皆能參與該架構，以平等地位參與討論表決，IF 目標包括訂定待解決 BEPS 議題之標準、掌握 BEPS 議題進展、同儕檢視最低標準執行情形、指導與協助開發中國家及舉辦論壇討論各經濟體執行國際標準面臨之挑戰與解決方案。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計 96 個國家及租稅管轄區加入包容性架構，半數以上屬非 OECD 及非 G20 成員國。OECD 代表表示，APEC 經濟體可透過參與包容性架構或利用 APEC 平臺，獲取國際標準相關資訊；2017 年 6 月於荷蘭舉行第 3 次包容性架構會議，聚焦 BEPS 行動計畫有效性與全面性、持續討論各項最低標準、移轉訂價、經濟數位化議題、協助開發中國家執行 BEPS 及更新其他行動計畫，期盼 APEC 經濟體踴躍參與，共同解決 BEPS 問題。

ADB 代表介紹提供協助範圍，包含改善稅收績效、減少稅課落差，及強化區域稅務機關合作（如資訊交換）。近期技術協助涵蓋稅收政策與稅務行政改革、能力建構及國際合作。ADB 將持續與 OECD 合作，與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機構(ADB)等舉行 BEPS 相關研討會，俾利開發中國家採行新國際稅務標準。

越南代表說明越方 BEPS 實施進展，業將行動計畫 4、8-10、13 納入移轉訂價法規，2017 年 4 月加入包容性架構，刻考量參與多邊工具(MLI)。另報告 2017 年 APEC BEPS 工作計畫，包含 2 月 22 日於芽莊舉辦「BEPS 行動計畫 APEC 部署研討會」、5 月 22 日至 25 日於河內舉辦「APEC BEPS 優

先事項及部署研討會」，將於 10 月財政部長會議報告成果，預期涵蓋 BEPS 行動計畫 4「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及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泰國代表表達泰方參與包容性架構意願，說明已加入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說明，目前重點為改善稅收徵課制度及建構查核能力，感謝澳洲、越南、OECD、WB 等支援與協助。巴國為 2018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將廣續推動持續執行 BEPS 工作計畫。

日本代表表示，為確保開發中經濟體共同執行 BEPS，應落實包容性架構，俾協助解決面臨之挑戰，日本將續與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合作，實現 BEPS 方案目標。

俄羅斯代表指出，資訊交換(EOI)為稅務領域亟需致力合作議題，於 2017 年 1 月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CAA)，將與其他經濟體稅務機關分享國別報告資訊，預計 2018 年 9 月進行交換金融帳戶資訊。

印尼代表說明執行 4 項最低標準進展，刻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檢視移轉訂價查核；預計於 2018 年執行自動資訊交換(AEOI)。

新加坡代表說明業參與包容性架構，樂與其他經濟體分享經驗及提供協助，鼓勵經濟體加入該架構；5 月 22 日至 25 日於河內舉行之研討會將與各經濟體分享移轉訂價議題，交流其相關經驗。

中國大陸代表表示支持及積極參與 BEPS 行動計畫，鼓勵開發中經濟體參與包容性架構；致力執行 BEPS 行動計畫，尤其 4 項最低標準。考量開發中經濟體執行 BEPS 面臨經驗不足、資源缺乏困境，應有充足時間調整，呼籲已開發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就資源、人力及技術方面提供協助。

馬來西亞代表說明馬方已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並簽署 MCAA，2017 年參與包容性架構，將於 2018 年執行 AEOI。

汶萊代表指出汶方於 2016 年加入包容性架構，遵循 4 項最低標準，將就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及行動計畫 14「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執行情形，進行同儕檢視，將持續修正國內法規，符合最低標準；已簽署 MCAA，預計於 2018 年進行 AEOI。

秘魯代表支持 BEPS 行動計畫，於 2016 年加入包容性架構，表達將執行 AEOI。

我國代表說明我國向來重視國際租稅發展趨勢，成立 BEPS 行動計畫專案小組，依據最終報告重新檢視及修正稅制。2016 年通過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及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徵增值稅制度之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BEPS 方案最低標準中有關「標準化移轉訂價國別報告」，刻進行國內法規修正；有關「有害租稅慣例之同儕檢視程序」，目前租稅優惠適用要件尚符合行動計畫 5 實質活動規範，未來將遵循該計畫原則研擬租稅優惠法案；有關「防止租稅協定濫用」，業配合修正我國租稅協定範本，另研議訂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此外，我國將最終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構成、利益限制條款等；研擬修正稅捐稽徵法，以完備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包括金融資訊)之法據，期符合國際資訊透明要求。樂見 OECD 廣邀各經濟體及租稅管轄區共同解決 BEPS 問題及協助能力建構；未來將持續參與相關討論，期待 APEC 經濟體間密切合作。

(五)與 HWG、LSIF 及 EC 聯合討論

1. 與 HWG、LSIF 聯合討論

LSIF 顧問 Kate Clemans 簡要說明本次聯合討論背景及議題。各經濟體財政部長認同衡量非傳染性疾病對財政與經濟影響之必要，2016 年 LSIF 於 SFOM 報告指出，非傳染性疾病使保健部門支出大幅提高，且呈上升趨勢，預估未來十年將造成 6% 至 8% GDP 損失，係工作人口因疾病退出勞動市場致生產力降低，故應考量將保健部門支出視為社會投資，

經研究發現保健部門投資報酬高於基礎建設投資，呼籲各經濟體積極從事提升國民健康措施。

紐西蘭代表簡報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定義、演進、面臨挑戰及於保健部門之應用。社會投資係以仰賴社會福利與服務維生者之需求規劃，同時達成財務報酬目標並改善社會現況。紐西蘭設立明確可衡量目標協助低社會階層，利用資訊與科技瞭解其需求與現有福利，系統性衡量各項社會服務有效性，社會服務項目不論為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提供，均以成效為導向，將資源投入最具效果項目。紐西蘭財政部利用成本效益分析量化社會投資效益，整合財政管理能力，以推動有效率社會投資計畫。將社會投資概念應用於保健部門，可聚焦長期健康狀況高風險者，提供創新誘因及實行最佳作法，使支出績效目標明確，有效衡量各項支出效果，惟存在相關挑戰，如精算衡量困難。

LSIF 行政委員會代表簡報如何衡量保健部門投資報酬及相關替代融資機制。社會投資為對人民之投資，規劃相關政策達成強化人民能力與技術以充分參與就業市場目標。由於投入保健部門支出將增強人民生產力，該項社會投資報酬率高於基礎建設投資報酬率。藉由保健部門資料庫可衡量保健部門投資報酬，應用成本效益分析概念，任一疾病之社會投資成本包括醫療服務費用及相關基礎設備，效益包括死亡率與發病率降低、生產力提高、人口紅利等。非傳染性疾病問題隨人均所得增加及人口老化而擴大，APEC 開發中經濟體民眾因外部醫療協助低、醫療支出自付比率高及相關政府預算額度有限，面臨非傳染性疾病醫療需求擴張及保健支出成本急速上升問題；由於人均醫療支出成長高於人均所得成長，外部醫療協助占總醫療財源比率低，自付額高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標準，隨國民所得增加健康支出規模擴張，非政府資金挹注比率卻降低，爰保健部門需求擴大須尋求政府預算支持，或透過跨國捐贈及私人投資者參與、發展妥適成本分攤機制及採用各種指定用途稅提升

非政府資金比率。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包括社會影響債券¹、健康微型保險、健康存摺及結果導向融資²。

LSIF 產業專家 Kevin Haninger 及執行委員會與產業聯合主席 Daniel Brindle 感謝各報告者說明，指出本項議題係於 2016 年秘魯擔任 APEC 會議主辦國所建立跨域對話機制。LSIF 分享長期成本效益分析結果，過去僅聚焦醫療支出及社會成本，須因應現代社會變化，考量保健部門永續投資，以增加國民生產力，促進國民健康以強化並擴大稅基，俾利社會永續發展。

OECD 代表肯定以社會投資角度處理醫療及長期照護問題，同意該議題對於亞太地區發展之重要性，樂見跨領域合作。

加拿大代表分享促進國民健康相關政策及措施，感謝各報告者分享相關經驗。

2. 與 EC 聯合討論

2016 年 10 月 APEC FMM 指示 SFOM 與 EC 就 2017 年可能合作領域討論，EC 主席說明草擬 2017 年經濟政策報告主題為結構改革與基礎建設，建議雙方於此範圍內尋求可能合作項目。紐西蘭代表表示，融資為基礎建設 PPP 核心，已與國際組織密切合作，建議 APEC 設立單一窗口，建立良好具彈性合作模式；至與 EC 合作方面，建議聚焦 FMP 相關報告內容提供 EC 參考，並考量各經濟體業務能量，似毋需另啟新合作議題。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均認同紐西蘭意見。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表示支持 SFOM 與 EC 以基礎建設做為合作討論議題。

¹社會影響債券(Social Impact Bonds, SIBs)，又稱為成效付費債券(Pay for Success Bond)，起源於英國，為一公共服務領域公私合作創新方式，以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目的，為社會服務項目提供財源。由私人投資者對特定社會問題提供資金，若於固定期間內達成特定目標，公部門承諾給付私部門投入資金及利潤，以節省公部門資金並促進社會進步。因 SIBs 非約定固定報酬率，報酬率視特定社會問題結果而定，以投資風險角度類似股權投資。澳洲財政部刻研議以提升國民健康為目標發行社會影響債券可行性。

²結果導向融資(Results-Based Financing, RBF)為提供特定社會計畫資金之手段。資金提供者（如政府、基金會或國際捐贈者）僅於特定成效達成下給付服務提供者（如非政府組織或私人企業）報酬，將使各社會計畫聚焦以達成特定成效。

ABAC 代表表示，近期與菲律賓、中國大陸、泰國及越南等各經濟體合作，認為基礎建設 PPP 推動要素包括具可投資性之計畫標的、政府案件規劃能力、完善基礎建設監督管理機制及適合長期資金投資的環境等。

ADB 代表表示，至 2030 年亞太地區投資基礎建設每年約 1.7 兆美元，ADB 刻執行相關業務。有關 EC 提出結構改革合作議題，ADB 可貢獻相關研究及資訊。

越南代表認為基礎建設具重要性及迫切需求性，惟適當推動機制發展困難，包括各基礎建設部門與融資機構間運作、法規制定應滿足基礎建設投資市場特性及需求等。有關與 EC 合作，建議探討如何提升基礎建設發展效率及加強跨部門合作。

中國大陸代表認同結構改革與基礎建設重要性，建議於 SFOM 分享如何選案、排定優先順序等相關經驗。

OECD 代表不贊成雙方合作，以免影響各自既定計畫進度。

SFOM 主席強調 EC 與 SFOM 雙方合作之需求，贊同增加雙方對話與思考合作議題優先順序。EC 主席建議會後與 SFOM 主席商議後續做法。

(六)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

菲律賓代表簡要說明 APEC 災害風險融資 (DRF) 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及後續時程規劃，預計 10 月財長會議將持續討論。DRF 工作小組會議於 2016 年 2 月 APEC 財政次長會議首次召開，由 9 個經濟體 (美國、加拿大、智利、印尼、日本、墨西哥、紐西蘭、秘魯及菲律賓) 及 4 個國際組織 (ADB、ABAC、OECD、WB) 參與，確立該工作小組工作職權 (Terms of Reference, TOR) 並發展巨災風險與保險資料收集方法論，期盼透過各經濟體自願參與提升協調能力，強化執行 DRF 優先工作，分享政策經驗，為區域 DRF 機制可行性提供相關資訊，建立 APEC 經濟體認可之 DRF 工作小組行動計畫。

DRF 工作計畫包括：(1) 建立財產與保險資料庫，改善蒐集與管理公有財產 (Public Assets)、損失及保險資料。(2) 檢視公有財產災害或有負債管理架構。(3) 強化公有財產天然災害財務風險管理，鼓勵發展健全政策及提供優良案例及 (4) 發展 DRF 知識入口網，支持 APEC 經濟體間資訊流通、經驗分享與學習及能力建構。2017 年 2 月 APEC 財政次長會議菲律賓同意擔任 2017 年至 2018 年 DRF 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該工作小組會議將與 2018 年 APEC FCBDM 併同召開，並視 FMP 優先議題決定是否更新工作計畫。

WB 報告公有財產天災風險相關保險方案之研究，認為各經濟體財政可能不足支應天災損失，呼籲強化公有財產相關保險方案，以因應財政衝擊。WB 說明全球每年天災損失超過 1,000 億美元，估計 2/3 損失未保險，因目前資料蒐集不完整，致檢視各經濟體財務風險困難。由於資訊落差為財務風險評估之主要挑戰之一，2016 年 2 月 APEC DRF 工作小組會議要求 WB 協助 APEC 經濟體訂定蒐集公有財產暨天然災害相關損失、保險、風險程度及相關財務衝擊等資料共同標準，改善資料蒐集與管理。經統整日本、紐西蘭、秘魯、菲律賓、美國及越南資料發現，公有財產資料取得、使用、分類與管理係依各經濟體政策目標而異，差距甚大；部分經濟體財政部僅管理特定種類公有財產資料，天然災害損失資料由災害風險管理相關機構負責。上述經濟體大多建立相關公開資料庫，惟資料公開範圍不一，已開發經濟體包含地域資訊，資料更新頻率相異，財產價值表示方式標準不同。WB 建議利用大數據分析法，由政府、私部門及學術單位共同合作檢視公有財產及相關風險，提出創新風險管理方法。另 2017 年 2 月財政次長會議要求 WB 協助 APEC 經濟體建立因應天然災害之穩健政策及實務做法，WB 於 2017 年 5 月 3 日函請 APEC 經濟體填寫下列內容調查表：(1) 公有財產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法令與制度規定。(2) 天然災害相關或有負債認定與量化。(3) 減輕天然災害相關或有負債與系統性風險融資及 (4) 如何強化公有財產財務風險管理。加拿大、日本、墨西哥、秘魯、菲律賓及越南已填列提交，WB 請其他 APEC

經濟體儘速回復該項調查，預期本年 6 月統整提報 10 月 FMM 會議。

OECD 提出天災衍生財政風險之相關管理策略，建議政府單位應妥適評估天災風險並建立相關風險管理計畫，以有效因應天災導致公有財產損失之財政面衝擊。

越南代表簡要報告越南天然災害及損害概況，分享其天災風險管理（包括預防及控管）之法制架構及相關財政政策內涵。

紐西蘭代表分享紐西蘭近幾年天災及損害情形，各級政府於公有財產財政風險之管理責任，及民間妥善運用私有財產保險規劃分攤財產損失之方法。

墨西哥代表分享墨西哥天災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由中央政府主導之天災基金運用策略，及因應未來挑戰須強化之風險移轉相關財政管理。

中國大陸代表分享政策經驗，近年中國大陸重視巨災保險及融資議題，以地震災害為優先處理項目。2017 年建立對農業巨災補助機制，鼓勵保險公司參與投入農業巨災保險準備金系統(Agriculture Insurance of Catastrophe Risk Reserve System)，透過引進農業保險公司資金，分攤準備金資金缺口，協助移轉部分風險。

(七)金融包容性

越南代表分享鄉村地區金融服務普及程度。越南鄉村人口眾多，占總人口約 65.4%，近三十年致力改善鄉村生活水準，貧窮人口比率自 2010 年 14.2%下降至 2015 年 4.4%；鄉村人口主要金融服務需求為儲蓄、借貸、支付與匯款、社會保險及福利等，惟金融普及程度較其他亞洲國家低，僅 27% 鄉村人口持有銀行帳戶(印度：50%、印尼：38%、馬來西亞：74%、泰國：78%)，38%鄉村人口負擔貸款，其中透過金融機構者占 37%，透過私人借貸或地下金融服務者占 63%。越南藉由法制面、技術面金融基礎建設，推動相關發展政策，包括持續降低貧窮計畫、少數民族與山區民眾經濟發展計畫、貧窮地區學生與家庭式微型企業信用政策、鄉村與農村發展信用政策及發展

微型企業融資系統計畫等，自 2016 年至 2020 年積極推動「非現金支付(non-cash payment)」計畫，以提升金融服務普及度，強化消費者保護。

優於現金聯盟(Better Than Cash Alliance)分享近年研究世界貧窮問題及利用數位化金融服務提升農業與鄉村民眾利用金融服務普及度建議。依據研究指出，全球鄉(農)村區域貧窮情形仍顯著，75%至 85%貧窮人口存在於鄉村，其中 80%係直接或間接以農維生，低所得國家農業產值約占該國 GDP 之 31%。鑑於農村婦女貢獻約 43%勞動人口，鼓勵其利用金融服務將降低農產交易風險，保障生產作物所獲取利潤。農業支付工具仍以現金為主，惟現金交易存在欠缺安全性、低效率、難以記錄交易資訊、交易成本高（如攜帶、運送、保存）等缺點，農村地區通常欠缺實體金融機構據點，應用數位化金融工具（如行動支付、線上貸款等）可提高金融服務普及程度；對社會保障機制較弱之經濟體，運用數位金融服務（匯款、數位支付工具），有利將補助款送達受補助對象。該聯盟建議，為強化數位金融應用，政府相關權責單位須推動數位金融及金融創新服務政策，支付服務提供者則透過結合銀行及金融創新業者（如 Fintech）提供友善、透明化支付平臺，提高金融服務普及率。

OECD 分享相關經濟體運用數位化金融服務及強化消費者保護概況報告，說明透過強化金融教育、金融服務普及與消費者保護三大支柱，可創造金融消費者福利。全球金融教育普及程度仍偏低，OECD 調查經濟體之平均分數僅 13.7（滿分 21）；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認為應掌握重要原則如完善法令架構、公平對待消費者、提高交易透明度、加強金融教育、對金融服務提供者課以企業責任、強化隱私權保護、提供爭議救濟管道、適當市場競爭等，近年美國、澳洲、加拿大、香港、印尼、俄羅斯均推行提升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或制度；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成長快速，數位化金融服務可提升金融服務普及率，全球約 60%人口可取得數位金融服務。

WB 分享強化金融能力發展經驗與國際實務概況，說明建構金融能力將

有利消費者與金融機構互動往來，強化金融包容性效果，對高所得與新興經濟體均日益重要。教育程度與金融包容性程度呈正相關，逾 50 個經濟體將強化金融能力列為政策目標，包括各階段金融教育（如：越南 K-12 金融教育計畫）。金融能力建構計畫須充分考慮目標對象之優先性及關切重點，應採用多種管道提升計畫效果，如運用行動科技，得以合理成本達到普及效果。WB 建議對農業人口金融能力建構須配合其需求，將訓練納入社會網絡中反複施行。

ADB 提出以創新方式（包括雲端系統、數位化融資服務等）提升金融普及度，分享菲律賓金融業雲端科技應用經驗。菲律賓 86% 家庭無存款帳戶，缺乏有效率科技基礎建設，為推行金融包容性，以雲端科技促進金融服務普及為計畫重點，菲國央行提出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另分享喬治亞發展數位金融服務經驗，鼓勵金融創新，降低消費者使用服務成本，金融監理架構亦與國際接軌；分享孟加拉穀物保險實例，利用數位服務，便於農民瞭解保障範圍及購買相關保險。

國際農業發展基金（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彙整提升鄉村金融服務利用普及性之國際實務經驗。IFAD 將貧窮人口分為極度貧窮(extreme poor)、小型農民業者(smallholder farmers)、小型鄉村產業業者(small rural businesses)三類，其中超過 3 億亞洲人口為極度貧窮等級，並說明三類人口資金狀態及金融服務接受程度；分享印尼、菲律賓、越南運用各類金融服務、提升金融包容性及降低貧窮程度實務經驗。

馬來西亞代表分享提升農業及鄉村發展金融普及性經驗，包括利用簡易分行提供基本金融服務、鼓勵金融業者擴增微型貸款服務等。馬來西亞將金融包容性架構納入 2011 至 2020 金融業發展計畫(Financial Sector Blueprint)，四大面向包括 (1)創新服務管道。(2)創新商品與服務。(3)強化金融機構能力與相關基礎建設及 (4)金融知識普及。馬來西亞曾以農立國，1960 年代農業產值占 GDP 比重超過 50%，2015 年降至 8.9%。銀行體系為農業重要融通

來源，市場占有率達 87%。專業性銀行於金融包容性計畫中扮演重要角色，如開發銀行提供農業、進出口貿易、微中小型企業等各類產業資金融通、財務顧問服務。為擴增金融服務據點，2006 年引進微型金融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微型企業及小型農業；2012 年允許代理銀行（agent bank）提供簡易金融服務，包括存、提款、轉帳、貸款還款、帳單繳費等，惟禁止辦理核發 ATM 提款卡、現金服務、放款或融資估價等業務。

澳洲代表建議續於其他論壇討論金融包容性議題，期盼獲得更多經濟體重視。越南支持澳洲代表，建議於 10 月財政部長會議持續研討。

(八)其他議題

資深官員會議(SOM)主席報告 SOM 2 會議成果。各經濟體深入討論 2017 年 APEC 主題「創造新動能，育成共同未來」、4 大優先領域 (1)促進永續、創新及包容性成長。(2)深化區域經濟整合。(3)強化微中小型企業 (MSMEs) 在數位時代競爭力與創新及 (4) 改善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以因應氣候變遷，及 APEC 2020 年後願景。在「促進永續、創新及包容性成長」方面，盼各經濟體就經濟、金融及社會三面向推動包容性成長，提供區域內平等經濟發展契機、推廣金融普及；於跨境交易建置數位化與法律面金融基礎建設；促進 MSMEs 融入全球價值鏈，將經濟成長利益擴及所有階層；透過實現茂物目標及設定 2020 年後願景，持續深化貿易及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至 APEC 2020 年後願景之發展方向尚未獲共識，盼各方給予相關意見。SOM 主席表示，促進包容性為越南主要推動倡議，後續進展將提報本年領袖會議，另強調促進區域永續及包容性成長，與 FMP 議題密切連結，期盼就金融包容性與相關改革、區域整合及 APEC 2020 年後願景與 FMP 共同合作。

PSU 報告有關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 (ASCR) 進展。2016 年 ASCR 及執行計畫獲領袖會議認可，目標包括透過減少服務業貿易及投資限制，促進服務業貿易，將於 2021 年進行期中檢視，期盼 2025 年前 APEC 經濟體服務業

出口產值占全球服務業產值比重顯著增加。ASCR 有關金融業主要行動方案係符合各經濟體實務需求、法令規章及經營環境前提下，支持特定跨境金融服務，包括部分經濟體參與之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倡議。建議衡量指標包括 STRI 及參與 ARFP 經濟體可跨境提供之交易或銷售量，惟 STRI 僅納入部分經濟體資料，ARFP 則尚需加入之經濟體提供資料。

澳洲代表補充說明 ARFP，ARFP 於 2015 年由澳洲、日本、韓國、紐西蘭、菲律賓及泰國共同簽署 SOU (Statement of Understanding)，未來目標係確保適格經濟體均能加入，期盼建立各經濟體監理機關相互認可機制，減少跨國銷售基金障礙。為符合 ARFP 一致性規範，參與經濟體自 2016 年進行為期 18 個月制度面規畫。2017 年 4 月 ARFP 聯合委員會於日本召開第二次會議，檢視現階段執行成效，將相關資訊置於 ARFP 網路專頁，可供各經濟體查閱。

ADB 說明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計畫(FRTI)執行成果，表示 ADB 因人力緊縮及資金不足，影響 FRTI 諮詢小組正常運作，建議各經濟體支援、建立信託基金或其他方式挹注 FRTI 資金。

美國回應 ADB 所提 FRTI 資金不足問題，將考慮 ADB 建議方案可行性，感謝 ADB 規劃 FRTI 訓練課程與提供技術面協助，增加金融監理人員相關知識。

二、跨境信用資訊交換研討會

(一)跨境信用資訊交換議題發展

跨境信用資訊交換可促進信用資訊機構（如我國聯合徵信中心）間國際合作及經驗分享，藉由資訊交換取得信賴資訊，俾利投資及商業活動。惟發展跨境信用資訊交換須建立良好國際合作關係，跨境合作前需整合各經濟體法令架構（包括隱私權保護）、資料庫與資料格式、語言文化及借貸款者之實際需求。

政府需支持設立信用機構（或信用機構直接隸屬於政府單位）、以法規授權信用機構得蒐集信用資料、明文規範需報送資料之義務者、可使用資料對象及個人隱私權保護等。

(二)各國經驗分享

越南代表說明外國直接投資快速成長、移民及移工人口增加、銀行擴展海外業務等因素強化跨境信用資訊交換需求。認為跨境信用資訊交換可促進經濟與投資、強化銀行監理、控管外國借款人信用風險及防範洗錢與詐欺行為。越南於中央銀行籌設信用資訊系統，負責提供信用資訊服務，越南徵信中心於 1999 年設立，隸屬中央銀行信用部門。另雖支持跨境信用資訊分享倡議，惟目前尚未明定相關法令。

柬埔寨代表說明於 2011 年 5 月明定信用報告法令，俾設立徵信局（Credit Bureau），強化授信業務之徵信作業品質。法令明定設立信用資訊系統、規範資料提供者、消費者權益保障、監管依據等。因信用資訊系統運作尚於起步階段，跨境信用資訊分享仍屬新興議題，惟支持 APEC 經濟體推動本項倡議。

歐盟代表分享跨境信用資訊交換之成功經驗。歐盟係目前推行區域跨國信用資訊交換具實際經驗地區。歐洲中央銀行於 1990 年前期成立信用註冊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Credit Registers），推動歐盟跨境分享信用註冊資料，嗣後發展強化信用註冊跨境合作法令及合作備忘錄。2003 年奧地利、

比利時、德國、西班牙、法國、義大利及葡萄牙等中央銀行簽署 MOU，2005 年首次進行信用資訊交換，2010 年捷克、羅馬尼亞亦簽署加入 MOU。歐盟區信用資訊交換 MOU 內容包括 (1)信用資訊機構藉由定期交換或專案指定交換信用資訊，全盤掌握借款人跨境信用狀況。(2)系統建置於歐洲中央銀行資訊平臺。(3)明定報送與接收資訊、資料儲存基本原則。(4)信用資訊交換無手續費，惟信用資訊報送機構可依其所在地實務情形對信用註冊收取費用；(5)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惟因 MOU 不具法定拘束力，簽署成員未遵循亦無法制裁。

(三)隱私權議題

基於保障客戶權益，蒐集、運用及保存信用資訊或與他國進行信用資訊交換，應遵守基本原則包括 (1)客戶於特定目的有權反對資訊搜集或利用。(2)明定客戶有權知悉資訊被蒐集、處理及運用之條件。(3)取得自身信用資訊應給予定期免費或僅收取極少費用。(4)客戶有權對其自身資訊之正確性提出質疑。

韓國代表說明韓國資料保護法令架構。韓國重視個人資料保護，依據一般性原則及產業特性，訂有 7 種法律管理。在金融業方面，經營信用資訊業務機構須依信用資訊法由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核發執照始得經營。自 2014 年韓國發生信用卡公司資料外洩案後，資料分享限制嚴格。強化資安系統面管理應可防範個人資料外洩；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雖明定個人資料傳輸至海外之基本條件，惟缺乏因應潛在問題之法令規範。於信用資料使用及保護法部分，尚未有個人資料可跨境傳輸之法令規定。

三、長期基礎建設研討會

(一)亞太地區基礎建設融資及 PPP 概要

OECD 代表表示，亞洲基礎建設需求強勁，基礎建設長期投資比率提升，超過已發展經濟體。基礎建設融資方面，能源與交通相關之低碳基礎建設為明顯投資趨勢，OECD 將致力吸引私部門資金投入，包括低碳基礎建設投資相關法規、土地使用規劃、交易方式、稅制，增加長期資金投資基礎建設機會，確保投資安全（多元融資及風險），推廣使用 OECD 品質基礎建設投資標準等。

ADB 代表簡報亞太地區 PPP 案件風險減輕措施案例。不同地區 PPP 案件類型相異，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以能源為主，其他地區則以交通運輸居多。ADB 介紹交通運輸案件之挑戰及 PPP 案件風險分攤機制，分享智利、墨西哥、韓國有關政府保證、過路費經營特許權風險分攤實際經驗。

ABAC 代表簡報亞太地區私部門參與基礎建設現況。亞太地區尤其發展中經濟體基礎建設市場龐大，需求增加，許多長期資金亦尋求投資管道以分散風險；新興市場缺乏具投資性基礎建設 PPP 計畫及國內長期投資人。許多長期投資人面臨挑戰包括：缺乏具市場深度且流動性良好之債券市場、大部分投資人尚未具備控管投資風險之專業能力、法規或會計制度缺乏鼓勵投資誘因、輔助性金融商品交易市場仍待發展、進行跨國投資面臨法令遵循問題等。建議創造優質投資環境、提升先期規劃品質、審慎擇定合適專案、完備專案準備與採購程序、明確劃分契約責任歸屬、妥適配置風險、強化政府支持、設置專責單位或專案小組控管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OECD 代表表示，將利用現有工具、知識及架構協助發展可融資基礎建設專案，建議各經濟體界定首要發展類別，進而尋求諮詢協助。OECD 過去開啟與印尼、菲律賓及越南有關廢棄物能源案件如何發展可融資管道對話，取得 GIH 風險配置資訊，透過揭露訊息與知識，協助日本資金投資。

印尼代表表示，印尼基礎建設需求大且具潛力；WB 代表建議複製成功

案例，可運用 VfM 分析是否採用 PPP 模式；ABAC 代表認為印尼缺乏長期資金投資 PPP，發展當地貨幣債券市場為關鍵，短期內面臨困難為吸引外資，印尼財政部門應推廣 PPP 能力至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

(二)PPP 計畫風險分攤機制

GIH 代表簡報 PPP 風險配置，介紹 PPP 案件風險配置重要性，及其網站³使用之風險配置工具。GIH 說明未來基礎建設資金需求龐大，配合低利率現況，為保險基金、退休基金等長期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之機會。

SIF 代表簡報基礎建設成長缺口。為維持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動能、擺脫貧窮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估計自 2016 年至 2030 年須投資 26 兆美元。建議使用國際通用契約或語言創建招商環境、與潛在投資人有效溝通並充分流通資訊使招商資訊公開透明並設立連絡窗口。

OTA 代表簡報 PPP 案件風險配置。PPP 案件最佳風險配置，為將風險分配予最有能力承擔該項目風險者，藉由最佳化風險配置極大化 VfM；風險分配予不適當一方，將增加專案整體成本支出。

IIGF 代表介紹 IIGF 風險分配流程，包括界定風險種類、估價、配置及減低措施，以水資源案例分享風險矩陣之使用方式。

印尼代表表示，PPP 案件依類別存在不同挑戰，過去土地取得為最大障礙，印尼新增強制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規定，加速土地取得，並以水利供給案例說明。

(三)基礎建設多元融資管道及風險減輕措施

OECD 代表分享多元融資來源如債券、債券基金、證券投資及信託基金等，介紹機構投資者之資金特色。風險減輕措施包括完善專案財務結構設計、政府保證制度、專案保險、契約費用給付機制及政府協助融資等。退休基金、保險基金投入基礎建設市場為未來趨勢，專案預期現金流可視為投資者評估資產，增加專案訊息品質與流通可提高投資意願。藉由中美洲國家案例說明

³ ppp-risk.gihub.org

融資潮流、政治風險、市場與環境之風險減輕措施研究成果。

ADB 代表簡報 APEC 經濟體風險減輕案例，包括智利道路建設專案最低營收保證機制、智利高速公路專案政府付費現值最低價競標機制、墨西哥高速公路特許權契約、墨西哥無收費高架橋專案採付費購買建設及服務機制，並分享韓國 PPP 計畫執行過程各項風險減輕措施。

韓國代表分享 PPP 政策與風險減輕作法，認同建構完善法令為降低 PPP 計畫投資風險及不確定性最有效方式，韓國自 2005 年修正 PPP 法，聚焦社會基礎建設，包括教育、環境、交通及文化等，參與方式包括 BTO (Build-Transfer-Operate) 及 BTL (Build-Transfer-Lease)，累計簽約約 700 件。自金融海嘯迄今，推動 PPP 政策成功彌補基礎建設資金缺口。PPP 常見風險分為興建風險、營運風險、程序風險及不可抗力風險，有效風險分攤措施包括政府取得土地、政府補貼、最低收入保證、政府保證付費（針對 BTL）、主辦機關設立單一行政窗口、於財政部下設置爭議處理委員會，並規劃完整責任分攤歸屬與契約終止之計費付費原則。因 PPP 案件日增，政府未來長期預算支出壓力增加，韓國採取可行性評估（含 VfM 測試）、預算監督系統及檢討政府端最低收入保證方式管理財政風險。為振興韓國經濟並吸引私部門資金投入，韓國提出 PPP 提振作法，包括簡化流程、增加新參與模式（BTO-risk sharing、BTO-adjusted）、增強政府支持力度等，強化投資人信心。

GIH 代表簡報 MDBs 提供風險減輕工具。GIH 研究發現全球基礎建設供不應求，OECD 預估 2030 年大型保險基金、退休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人可用資金超過美金 106 兆，僅有 1.6% 投資於基礎建設。MDBs 透過保證及其他工具，改善私部門於投資評估時過度重視政府資金挹注現象。GIH 代表認為新興市場應於規劃階段考慮融資方案保證措施；OECD 代表認同於新興市場推動 PPP 採用必要保證措施，建構良好融資架構方能強化投資人信心。

(四)風險分攤及基礎建設投資建議

越南代表報告 APEC 經濟體就基礎建設長期投資之合作，指出越南目前

與 OECD、WB 專家合作草擬基礎建設 PPP 關鍵政策配套報告（Key Policy Package），預計 10 月提報 FMM，於 7 月將草案送各經濟體提供意見。

ADB 代表建議參與研討會學習相關案例，2017 年 7 月 25 日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辦圓桌論壇，討論基礎建設長期投資，聚焦投資機會、長期投資願景，尤其退休基金、保險基金及融資工具議題，將邀請部分 PPP 中心、伊斯蘭基金及 ADB、OECD、SIF、GIH 等國際組織共同參與，期盼會後提供具體內容提報 FMM。

叁、心得與建議

一、掌握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善用 APEC 平臺強化我國國際角色與功能

全球經濟緩步復甦，惟仍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需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及經貿合作。APEC 為亞太地區最重要多邊官方經濟合作論壇之一，各經濟體間透過開放性政策對話，尋求相互平等溝通與合作關係，進而對全球政策發揮影響力；FMP 尤為 APEC 中不可或缺一環，提供各經濟體在區域總體經濟與金融發展、區域與國家優先財政金融政策等議題，彼此分享經驗與交流意見平臺，促進各方凝聚共識並深化區域合作。我國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其中並長期深耕，積極為區域繁榮及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本年主題為「創造新動能，育成共同未來」，主辦經濟體越南延續 2015 年 CAP 相關倡議及預期目標，優先推動長期基礎建設投資—PPP 計畫風險配置、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及金融包容性議題。我國擇定 CAP 項下「擴展金融包容性與知識」、「財政改革」、「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及「PPP 知識入口網」倡議為優先執行目標並擬定相關執行方案，分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與 PPP 發展進程、BEPS 及稅務資訊交換相關法律修訂進展、巨災融資經驗、金融教育及數位化金融服務政策等。將持續關注各項議題，利用出席各項 APEC 研討會及活動機會，師法國際寶貴經驗創造合作契機；藉由我與各經濟體互動交流，強化及拓展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關係，突破當前瓶頸及提升區域發展地位。

二、廣續推動 PPP 業務，發揚公私部門協力價值

「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為 CAP 4 大支柱之一，FMP 長期深入討論基礎建設 PPP 議題，包括 PPP 法規與組織架構、可融資性 PPP 計畫之規劃與招商、引進多元融資方式等。PPP 計畫風險配置與減輕為 PPP 計畫得以成功招商及履約關鍵課題，國際組織積極參與亞太地區經濟體專案或合作辦理研討會等，探索及發展適合個別 PPP 計畫之風險配置及減輕工具，建議持續引進機構投資人長期資金，發展當地資本市場，以解決長期性資金需求。

各經濟體採用各式工具降低 PPP 計畫風險，吸引投資人參與，包括融資協助、提供保證及提升多邊發展銀行(MDBs)信用評等機制。近年各經濟體探討部分案例採用其他 PPP 模式（如 BTO、BTL 及 BOT）進行。

APEC 各經濟體咸認基礎建設對促進經濟發展重要性，PPP 計畫成功要素包括政治與法規環境穩定、專責推動機構、政府部門能力建構、計畫前期周延規劃、公開競爭選商等。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對促參推動環境已有相關規定，如政府需事先取得土地以減輕風險、個案應於可行性評估階段辦理公聽會、先期規劃應包含風險配置事項、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費用及建置單一協調窗口等，俾利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掌握可能風險並與潛在投資人溝通。我國政治與基礎建設 PPP 法制環境相對穩定，PPP 計畫規模較小，個案風險較易掌握。促參法增訂政府得就非自償部分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未來評估及規劃政府長期補貼機制，可參考本會議有關風險配置規劃建議；財務規劃為 PPP 計畫關鍵，我國融資工具相對保守，建議探討風險減輕措施多元工具（包含計畫再融資），逐步與國際接軌。

三、密切關注 BEPS 進展，掌握全球反避稅最新動態

我國成立 BEPS 行動計畫專案小組，依 OECD 發布行動計畫最終報告，賡續檢視我國稅制及修正相關稅法規定，如 2016 年通過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徵增值稅制度之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續就移轉訂價等議題，審慎評估相關法規配合修正可行性。BPES 方案最低標準中「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部分，我國刻進行國內法規修正；「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部分，目前租稅優惠適用要件尚符合行動計畫 5 實質活動規範，研擬租稅優惠法案將遵循該計畫原則，有效落實政策目的，兼顧租稅公平；租稅協定部分，將行動計畫 2、6 及 7 最終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例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構成、利益限制條款等，致力符合 OECD BEPS 行動計畫 6 有關防止協定濫用最低標準；參據 BEPS 行動計畫 14 建議，依國情

研擬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以符合該行動計畫有關爭議解決最低標準，有效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案件、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為完備我國執行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含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法據，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與國際資訊透明制度接軌。

我國雖未加入包容性架構，惟依 BEPS 行動計畫最終報告檢視、修正現行法規及租稅協定範本，積極完備國內有效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法制，俾建構反避稅制度，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資訊交換機制。全球化潮流導致企業營運模式日益複雜，國際租稅發展亦與時俱進，為瞭解全球反避稅趨勢脈動，宜持續參與 APEC 等國際組織有關 BEPS 行動計畫之討論，俾掌握相關議題後續發展。

四、有效管理巨災風險，宣導震災保險教育

「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為 CAP 第 3 支柱「強化財政彈性」項下重要倡議，本次會議討論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政策建議及經驗，包括因應巨災風險策略、公共資產管理與政策及保險。APEC 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工作小組，已確立其職權及工作計畫，鼓勵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共同參與推動，以提升政策協調及分享經驗。WB 於會中說明公有財產天災風險相關保險方案之研究，經濟體財政可能不足支應天災損失，呼籲強化公有財產相關保險方案，以因應財政衝擊。我國因應地震、風災、水災等天然災害發生，於公共財產保護、災損補助已建立相關處理機制，未來宜持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加強教育宣導、促進國際天災保險制度經驗交流與合作及提高保險普及率。建議持續派員參與國際相關會議，借鏡國際經驗做為政策參考。

五、精進金融包容性政策，推廣金融服務創新與普及

強化金融包容性為提供經濟成長動能及創造就業重點項目，G20 重視金融包容性對於穩定金融助益，且為 CAP 第 1 支柱「促進金融整合」項下重要倡議，APEC 各經濟體均支持並分享經驗。許多以農業發展為主之經濟體，

金融機構實體據點雖不普及，惟藉由發展金融科技，可深化大眾金融利用率與普及率，顯著增加金融包容性成效。促進金融包容性向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之一，積極推動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等方面相關措施，如長期推廣金融教育、金融普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5 月經行政院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期鼓勵創新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將有助深化我國金融包容性政策。未來應持續精進金融包容性相關政策並適時與 APEC 經濟體分享。

附件 1 會議議程



TENTATIVE AGENDA
(update 08/05/2017)
APEC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Ninh Binh, 18-19 May 2017

18/05/2017 (Thursday)

08:00 – 08:30 **Registration**

08:30 – 08:40 **Opening Remarks**

08:40 – 10:00 **SESSION 1: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UTLOOK**
Senior officials will discuss recent economic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outlook, including key issues and risks for APEC economies and appropriate policy responses.

Speakers:

- **Mr. Kenichiro Kashiwase**, Senior Economis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and Market Outlook
- **Mr. Sebastian Eckardt, Lead Economist**, World Bank: Sustaining Growth and Mitigating Risks
- **Dr. Cyn-Young Park, Director**,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Division, Asian Development Bank: Regional Development Outlook
- **Ms. Rhea Crisologo Hernando**, Researcher,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APEC Regional Trends Analysis (ARTA)

Open discussion

10:00 – 10:30 **Photo Session + Coffee Break**

10:30 – 11:00 **SESSION 2: IMPLEMENTATION OF CEBU ACTION PLAN**
Senior officials will discu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bu Action Plan (CAP), including the update of CAP implementation matrix

Speakers:

- **Vietnam**: Update of CAP implementation

Open discussion

11:00 – 12:30 **SESSION 3: LONG 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 RISK ALLOCATION IN PPP PROJECTS**

Senior officials will discuss policies to promote long 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update the outcomes of the APEC seminar on Long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on 17 May, and review the workplan and proposed outcomes to be submitted to FMM in Oct 2017.

Speakers:

- **Mr. Alexander Jett**, PPP Specialist, ADB: Overview of PPPs in APEC region
- **Mr. André Laboul, Senior Counselor**, OECD: Diversifying sources of finance and risk mitigation instruments for private infrastructure
- **Mrs. Morag Baird, Principal Policy Advisor**,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Risk allocation in PPP projects in APEC
- **Mr. Milosz A. Mogilnicki**,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dvisor, US Treasury: Regional perspectives in long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 **Mr. Armand Hermawan**, CFO, Indonesia Infrastructure Guarantee Fund, Indonesia: Experience in PPPs and dealing with risks in PPP projects
- **Mr. Le Tuan Anh**,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Viet Nam, Viet Nam: Outcomes of the APEC seminar on Long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and proposed report/deliverables to FMM

Open discussion

12:30 – 14:00

Lunch

14:00 – 15:30

SESSION 4: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 APEC PRIORITIES AND WORKPLAN

Senior officials will discuss progress on APEC 2017 work plan for implementation of BEPS packages regarding APEC priorities, plan for APEC events on BEPS and proposed outcomes to be submitted to FMM in Oct 2017.

Speakers:

- **Mr. Ubaldo Gonzalez**, Senior Advisor, OECD: Update on the development of BEPS implementation in 2017 regarding APEC's prioritised issues: IF, MLI, CbC,... and recommendations;
- **Dr. Richard Stern**, Lead Tax Specialist, Global Tax Team, World Bank Group: Update on the World Bank Group suppor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on BEPS: IF, MLI, CbC, toolkits- TP database and simplification measur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tax issues.. and recommendations;
- **Mr. Yuji Miyaki**, Public Management Specialist, ADB
- **Mr. Dang Ngoc Minh**,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Viet Nam: APEC 2017 workplan on BEPS and Issues to report to/proposed deliverables to APEC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in October.
- **Papua New Guinea**: brief description of upcoming work in 2018 under their APEC Presidency. Open discussion

Open discussion

15:30 – 15:45 Coffee Break
15:45 – 17:00 SESSION 5: JOINT DISCUSSION BETWEEN SFOM AND PARTNERS

1/ JOINT DISCUSSION WITH HWG/LSIF

Senior officials from SFOM and HWG/LSIF will have a joint discussion on “Ways to Address the Fiscal and Economic Impacts of Ill-Health” and explore the prospect of shaping a joint agenda for addressing the fiscal and economic impacts of ill health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Speakers:

- **Dr. Bruce Rasmussen**, LSIF Executive Board Member and Director, Center for Strategic Economic Studies, Victoria University (Australia)
- **Dr. Kevin Haninger**, LSIF industry expert, former health financing official in 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pen discussion
- **Mr. Daniel Brindle**, in-coming LSIF Executive Board Industry Co-Chair
- **HWG Vice Chair** (MOH Viet Nam)

Open discussion

2/ JOINT DISCUSSION WITH EC

Senior officials from SFOM and EC will have a joint discussion on the potential scope for SFOM-EC collaboration to contribute to APEC goals, including through the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2018: Structural Reforms and Infrastructure”.

Speakers:

- **Mr. Rory McLeod**, Chair of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Open discussion

19:00 – 21:00 Welcome Dinner

19/05/2017 (Friday)

08:30 – 10:00 SESSION 6: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Senior officials will discuss th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experience on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and review the workplan and proposed outcomes to be submitted to FMM in Oct 2017.

Speakers:

- **Mr. Neil Adrian Cabiles**, Philippines: Update on DRFI Working Group activities in support of APEC 2017 DRFI Action Plan
- **Ms. Vu Thu Hang,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World Bank: Final report on methodology for public assets and disaster risk insurance databases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APEC economies’ experience in DRFI policies and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of public assets

- **Mr. André Laboul, Senior Counselor**, OECD: Progress on joint OECD-WB report on Disaster - Related Contingent Liabilities in Public Finance Frameworks

- **Mr. Truong Ba Tuan**, Vice President, National Institute for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Viet Nam: Experience on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in Viet Nam

- **Mr. Thomas Parry**, Principal Advisor, The Treasury, New Zeal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against Earthquakes – Policies and Practices

- **Mrs. Mabel Ramírez Camacho**, Director, Ministry of Finance, Mexico: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Strategy against Disasters

Open discussion

10:00 – 10:15

Coffee Break

10:45 – 11:45

SESSION 7: FINANCIAL INCLUSION

Senior officials will further elaborate priorities have been discussed during FCBDM in February 2017 in Nha Trang, specializing on methodologies to promote finance access in supporting sustainable agro and rural development.

Speakers:

- **Ms. Le Phuong L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BV, Viet nam: An overview on Finance Access in rural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Vietnam.

- **Ms. Dianne Rajaratnam**, Asia Regional Lead, Better Than Cash Alliance: Impacts of digital payment o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rea.

- **Mr. André Laboul**, Senior Counselor, OECD: Customer Protection in APEC region

- **Mr. Alwaleed Fareed Alatabani**, Lead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World Bank: Financial Literacy and Education, WB-support case study in Vietnam

- **Ms. Anna Charlotte Schou-Zibell**, Technical Advisor, ADB: Micro – Insurance to contribute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and agricultural sector

- **Ms. Kim Hoonae**, Director for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sharing on policies to develop rural and agricultural area.

- **Ms Liza Khairani**, Deputy Director, Bank Negara: Experiences on promoting financial access in rural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pen discussion

11:45 – 12:30

SESSION 8: OTHER BUSINESS

Senior officials will adopt reports from relevant agencies/initiatives under

PFM 2017, including update of ABAC activities and/or ARFP initiative.

Speakers:

- **Mr. Nguyen Minh Vu**, SOM Chair Assistant: update SOM activities

- **Ms. Rhea Crisologo Hernando**, Researcher,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update on 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 **Australia**: update ARFP initiative (TBC)

- **M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ABAC: Update on APFF, APIP and the
Asia-Pacific Forum on Financial Inclusion

12:30 – 12:45

Concluding Remarks

12:45 – 14:00

Lunch

附件 2 談參資料

Session 1 全球與區域經濟及金融展望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utlook)

提供單位：國際財政司

背景資料

一、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一)今(2017)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程度不一，潛存若干風險；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主要工具。環球透視機構(HIS Global Insight Inc., GI)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9% 至 3.5%，高於去(2016)年 2.5% 至 3.1%。已開發經濟體今年預估成長 2.0%；美國持續溫和成長；歐元區及日本經濟前景改善；中國大陸政策支持力度大於預期，將持續穩定成長。

表 1：2016-17 年國際經濟成長率 單位：%

區域別	年度	GI		IMF	
		2016	2017	2016	2017
全球		2.5	2.9	3.1	3.5
已開發經濟體		1.7	2.0	1.7	2.0
美國		1.6	2.4	1.6	2.3
歐元區		1.7	1.6	1.7	1.7
日本		1.0	1.3	1.0	1.2
新興經濟體*		3.8	4.4	4.1	4.5
中國大陸		6.7	6.5	6.7	6.6

註：*IMF 預測值為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

資料來源：1. 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Mar. 15, 2017，轉引自當前經濟情勢月報，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 年 4 月 5 日。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 18, 2017
3. 2016 年數據為實際值，2017 年數據為預測值

(二)主要經濟體概況

1.美國經濟持續溫和成長：

IMF預估美國今年經濟成長率 2.3%，優於其他已開發經濟體，美國製造業PMI連續7個月擴張；2月 CPI 年增率為 2.7%，創 2012 年 3 月以來最大升幅。聯準會今年 3 月 15 日宣布升息1碼，由於經濟溫和成長，今年可望再度升息。川普總統近期簽署行政命令，責成相關部門提交國家別及產品別貿易逆差成因分析，要求官員加強徵收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等貿易政策，其未來減稅等新政推展備受關注。

2.歐元區景氣復甦，惟政治不確定性影響復甦力道：

由於適度財政擴張政策、寬鬆金融條件、弱勢歐元及美國擴張政策外溢效果影響，歐元區維持溫和復甦，惟英國脫歐程序正式啟動，德國大選等不確定因素，將考驗歐盟體制韌性及復甦力道。

3.日本出口及投資好轉，通縮壓力減輕：

受惠海外需求增溫及去年日幣貶值帶動，出口明顯改善，企業設備投資強勁成長，製造業亦續呈擴張。近期國際油價回升刺激通膨，惟個人消費力道仍疲弱，日本央行決議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消費者物價可望回溫。

4.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回溫，金融市場風險增加：

中國大陸社會科學研究院預估今年第 1 季 GDP 成長達 6.8%，高於預定目標 6.5%，近期經濟明顯好轉，惟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川習會後續發展影響宜密切關注。OECD今年 3月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潛存企業負債高、工業產能過剩及房價過高等風險，

金融穩定性受影響；穆迪（Moody's）指出中國大陸面臨房地產市場嚴重下滑致金融風險增加問題。

(三)金融市場概況

1.全球股市漲跌互見：

川普總統就任後提出減稅及放寬金融監管等政策，輔以美國經濟穩定成長、就業增長強勁，一度帶動美股創新高；今年3月以來因油價漲勢不繼，川普推動移民、健保等重大法案受挫及英國首相梅伊簽署正式脫歐通知書等，致美股及英股走跌，全球股市波動加劇。

2.主要貨幣兌美元升值：

今年3月美國聯準會決議升息 1 碼，惟川普總統就任後抨擊德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家刻意壓低本國幣值，致美元走貶，其他貨幣隨之走升，尤以韓元、日圓及歐元等升值幅度較大。

(四)國際原物料行情

1.國際油價走低：

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今年3月24日跌至每桶50.56美元，為近半年新低，嗣因利比亞供油緊張及OPEC減產協議可望延長，3月底布蘭特油價回升至每桶52美元上下，5月油價約每桶49美元。

2.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

國際商品價格指數(CRB)因國際油價走低；穀物、咖啡、糖及貴金屬價格 3 月初後明顯下跌，致指數波動下滑。

(五)展望未來，國際經濟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英國脫歐協商方向、歐

洲國家陸續舉辦大選、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等，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二、我國總體經濟發展

隨全球經濟溫和成長，世界貿易量增速可望超過去年，驅動外需增溫，輔以政府持續提振景氣措施，逐步帶動內需回溫；國際油價、原物料價格回升及勞動新制政策上路，帶動國內物價走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 1.92%，消費者物價上漲 1.08%。

國內外機構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1.7% 至 2.11% 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為 1.92%。

表 2：我國經濟成長率

單位：%

發布單位(發布年月日)	2016	2017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2.15)	1.5	1.92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7.4.25)	1.17	2.04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7.4.19)	1.5	2.11
GI(2017.4.15)	1.2	1.8
IMF(2017.4.18)	1.4	1.7
ADB(2017.4.6)	1.5	1.8

註：2016 年數據為實際值，2017 年數據為預測值

展望未來，隨全球經濟成長逐步穩健，消費性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出口與工業生產可望持續成長；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資「五加二」等產業創新，加速進行法制革新，有助維繫成長力道，強化國家長期競爭力。

三、我國財政狀況及發展

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推動公共建設，並為

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我國自 2014 年初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控管舉債額度、調整支出結構、統籌多元可用財力資源及適時調整稅制等措施，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推動迄今已見成效。

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594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8,411 億元)⁴，歲出 637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9,74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 43 億美元(新臺幣 1,32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24 億美元(新臺幣 740 億元)，總計融資調度需求為 67 億美元(新臺幣 2,06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預估今年未償債務餘額 1,778 億美元(新臺幣 5 兆 5,119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3.08%，低於法定債務存量 40.6%上限⁵。

⁴ 匯率採 1 美元=新臺幣 31 元，以下同。

⁵ 資料來源：主計處 106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2017 年 3 月 6 日。

國庫署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比資料，2017 年 3 月 23 日。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首先感謝主席及相關同仁主辦本次會議。

今(2017)年國際經濟情勢改變，世界貿易量增速可望超過去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由於全球景氣復甦使我國出口回升，復以國內消費及投資穩定成長，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1.7%至 2.11%。

為促進經濟永續成長，我國去年規劃產業創新方案(目標產業包含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科技、國防產業、循環經濟及新農業)，今年將聚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鐵路、水環境、綠能、數位科技及城鄉發展基礎建設；持續進行租稅改革，包括檢討個人及公司所得稅率、各所得級距及內外資之股利所得稅負。另為達財政永續，刻進行年金重要改革。

此外，我國將致力參與 APEC 經濟體區域整合，以助益區域經濟活力及持續成長前景。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Thank you, Chair, for giving me the floor.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and your colleagues for hosting this meeting.

The global economy in 2017 is expected to recover due to the change in global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increase in world trade. We expect a higher growth rate as a result of the projected increase in export due to global recovery and stable growth of domestic consumption and investment. Our GDP growth rate this year is projected to be between 1.7% and 2.11%.

To sustain economic growth, we have promoted the Innovative Industries Program (target Industries includes: the “Asian Silicon Valley”, smart machinery industry, biotech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defense industry, green energy, circular economy, and new agriculture) last year and will focus on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this year, covering railway, aquatic environments, green energy, digital technology and urban-rur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work on tax reform, reviewing individual and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as well as the taxation on dividend income received by low- and high-income individuals, an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stors. In addition, pension system reform is being implemented to achieve fiscal sustainability.

Moreover, we are commit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tegration of APEC economies, so that we can contribute to the region’s economic vitality and continued prospects for growth. Thank you.

Session 2 宿霧行動計畫執行進展

(Implementation of Cebu Action Plan)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推動促參司、國際財政司

背景資料

一、2015 年 APEC 財政部長程序(FMP)通過宿霧行動計畫(CAP)，其 4 項支柱及各項倡議如下：

(一)促進金融整合

強化區域金融整合，為 APEC 經濟體之貿易及投資奠定基礎，同時有助擴展金融包容性、深化金融部門發展及增加基礎建設融資。相關倡議包括：

- 1.推動有利微中小企業環境，包括貿易與供應鏈融資及替代融資機制。(1A)
- 2.擴展金融包容性與知識。(1B)
- 3.促進匯款流動。(1C)
- 4.金融服務自由化。(1D)
- 5.資本帳戶自由化。(1E)
- 6.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1F)

(二)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

財政改革係結構調整要素，促進財政管理與財政透明，達成更大包容性及永續性；促使廣泛參與預算程序、強化稅式支出、補貼及政府債務管理，俾政府資源用於優先發展項目而更具效率。相關倡議包括：

- 1.財政改革。(2A)
- 2.公開資訊倡議。(2B)
- 3.金融帳戶稅務資訊交換。(2C)
- 4.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2D)
- 5.租稅與犯罪。(2E)

(三)強化財政彈性

確保財政彈性係達成永續及包容成長要素。財政彈性須創造足夠財政空間及建立更具深度金融市場，俾因應經濟衝擊。具深度、流動性及包容性金融市場，得藉由家戶儲蓄與生產性投資良性循環增加所得(尤其微中小型企業部門)，促進實質經濟永續及包容成長。允許就外部與內部衝擊調整總體經濟，促進穩定及彈性經濟成長。相關倡議包括：

- 1.總體經濟政策。(3A)
- 2.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3B)
- 3.資本市場發展。(3C)

(四)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

2013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採認多年期基礎設施發展與投資計畫，以因應區域基礎建設強大需求。2014 年持續推動基礎建設相關工作，本支柱係基於前揭成果，加強支持基礎設施發展品質及融資。相關倡議包括：

- 1.公私部門夥伴(PPP)知識入口網。(4A)
- 2.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4B)
- 3.極大化 PPP 於基礎建設發展之角色。(4C)
- 4.G20 主導之優先推展優質投資實務。(4D)
- 5.基礎建設長期投資。(4E)
- 6.都市發展。(4F)
- 7.區域連結性。(4G)

二、為延續 CAP 金融整合、透明、彈性及連結等目標，FMP 於 2016 年確立 CAP 執行策略如下：

(一)各經濟體以非拘束性及自願為基礎：

- 1.2017 年初前擇定 1 至 3 項 CAP 倡議/預期目標，2018

年底前據以執行⁶(第 1 階段)；2018 年底前另行擇定 1 至 3 項倡議，2020 年底前執行(第 2 階段)。

2.已於 CAP 特定政策領域達成進度者(示範經濟體)，提供其他經濟體技術協助。

(二)前揭倡議/預期目標應盡可能涵蓋 CAP 不同支柱，確保全面執行 CAP 路徑圖。

(三)鼓勵採取長期倡議/預期目標，尤其與結構改革相關項目，達成 CAP 10 年期願景。

(四)鼓勵採用質化及量化指標衡量前揭倡議/預期目標執行進度(共同基準)。

(五)已設定目標之經濟體應於 2018 年底前報告第 1 階段執行進度；2020 年底前報告第 2 階段執行進度。

(六)鼓勵透過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對話及私部門合作，確保所選倡議/預期目標符合民間需求。

(七)鼓勵已於 CAP 特定領域達成成果之國際組織提供技術協助。

(八)資深財金官員於 2020 年底前將 CAP 執行進度呈報財長，俾評估及擬定下階段策略方向。

三、我國擇定「擴展金融包容性與知識」、「財政改革」、「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及「PPP 知識入口網」為 2018 年底前執行倡議，APEC 秘書處 2017 年 4 月 5 日函請各經濟體填復擇定倡議進展，我國於同年月 28 日回復執行情形略以：

(一)擴展金融包容性與知識：促進金融教育普及、協助微中小型企業取得營運資本及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大眾便捷數位化服務。

⁶ 倡議/預期目標指為達 CAP 目標所進行之活動，如其內容於現階段無法達成，各經濟體得依發展現況自行調整；可選擇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 CAP 通過採行後，已執行之倡議/預期目標。

(二)財政改革：建立多元財政籌資管道，調整支出結構以減少財政赤字及控制政府債務規模。2016 年公共債務成長率為 0.91%，低於前三年度平均名目 GDP 成長率 4.5%。

(三)BEPS：

1. 2016 年通過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所得稅法修正案。
2. 2016 年 12 月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徵加值稅制度。
3. 有關 BEPS 行動方案最低標準「標準化移轉訂價國別報告」部分，刻進行國內法之修正。
4. 將最終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構成、利益限制條款等。
5. 有關「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部分，配合修正我國租稅協定範本，據以洽簽新約及修約；研議訂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
6. 研擬修正稅捐稽徵法，以完備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包括金融資訊）法據，期符合國際資訊透明要求。

(四) PPP 知識入口網：我國無法以 Chinese Taipei 帳號名稱登入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GIH)網站，於 2017 年 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期間洽 GIH 代表協助解決，俟得登錄網站後提供相關資料。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CAP 為建構具包容性、金融整合、透明及彈性之 APEC 共同體奠定基礎，我國認同 CAP 執行策略並在「擴展金融包容性與知識」、「財政改革」、「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及「PPP 知識入口網」倡議下推動相關工作，將持續與各經濟體共同執行 CAP 相關倡議，達成 CAP 願景長期目標。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The Cebu Action Plan (CAP) laid the foundations for building an APEC community with inclusiveness, financial integration, transparency, and resiliency. Chinese Taipei supports the strategy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 and will work on the deliverables under the “Expand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Literacy,” “Fiscal Reforms,” “BEPS,” and “Knowledge Portal” initiatives. Moreover, we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initiatives set out in the CAP with other APEC economies, so as to fulfill the long-term goals of CAP’s vision.

Session 3 長期基礎建設投資-PPP 計畫風險配置

(Long 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Risk Allocation in PPP Projects)

提供單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背景資料

- 一、 基礎建設投資為 GDP 重要構成因素之一，近年 APEC 經濟迅速成長，惟部分經濟體基礎建設相對不足與落後，嚴重影響外商投資意願及未來區域經濟發展。估計亞洲發展中經濟體應於 2010 年至 2020 年投資 8 兆美元，方達預期基礎建設需求。
- 二、 2015 年 APEC 財長程序(FMP)會議通過 CAP，將「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列為 4 大支柱之一，2016 年及 2017 年持續探討該支柱公私部門夥伴(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知識入口網。
- 三、 我國近年參與 APEC 會議情形
 - (一)PPP 專家諮詢小組
 1. 緣起：2013 年於 APEC FMP 成立，短期目標以印尼財政部成立 PPP 中心為前導計畫，提供指導並援助該中心；長期目標為促進 APEC 經濟體 PPP 中心成立、提供協助及策略指導、將 APEC 區域內 PPP 中心及投資連結為區域網絡，分享最佳案例、投資機會、能力建構及相關標準作業，支持 APEC 基礎建設投資市場。
 2. 最新進展：APEC 秘書處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轉發秘魯提案略以：因 PPP 專家諮詢小組會議缺乏持續性、低參與度，且無經濟體願擔任共同主席，亦無技術支援會議期間行政工作，秘魯建議停止 PPP 專家諮詢小組；持續執行 2016 年 APEC 財長聯合宣

言 APEC PPP 中心網絡倡議(將進行同儕間技術交流、外派計畫、圓桌會議、研究訪問及政策對話等活動)。

3. 參與情形：我國 2013 年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PPP 專家諮詢小組，2014 年為正式成員，2017 年 4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 APEC 秘書處，我國支持秘魯停止 PPP 專家諮詢小組提案，認同 APEC PPP 中心網絡重要性，支持持續執行該倡議。

(二)PPP 知識入口網

1. 緣起：APEC CAP 支柱「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倡議之一，內容包括基礎建設計畫(含 PPP 計畫)政策、法規架構、招標程序、契約範本、PPP 案例、各經濟體 PPP 計畫、參與基礎建設 PPP 計畫之民間機構、顧問與專家名錄、可供區域內基礎建設投資人使用之金融與法律、降低公私風險工具等。
2. 最新進展：APEC 達成運用 G20 GIH 及永續基礎建設基金(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oundation, SIF)國際基礎建設支援系統(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upport System, IISS)既有網站共識，不另開發獨立網站。
3. 參與情形：
 - (1) 我國 2015 年及 2016 年參與 APEC FMP 會議表達支持，2016 年擇定為 CAP 倡議執行項目，於 2018 年前提供 GIH 相關資訊。
 - (2) GIH 網站 PPP 案件資料查詢需建立帳號登入，僅開放聯合國成員申請(我國不在其列)，2017 年 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期間洽 GIH 代表建議我國得循 APEC 模式以 Chinese Taipei 申請帳號。
 - (3) GIH 技術負責人員嗣於 GIH 網站帳號申請國家

名稱欄位新建 Taiwan,China 選項，因未符 APEC 模式，2017 年 3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洽請 GIH 協助，目前尚無回復。

四、我國辦理基礎建設發展相關情形

- (一)2000 年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財政部為主管機關，2013 年成立專責單位，掌理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法令、制度、訓練、協調及督導等事項，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提供促參相關法規、作業指引、招商及契約參考文件與 PPP 計畫招商等資訊，設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提供潛在投資人單一窗口協調及諮詢服務。
- (二)個別促參計畫由主辦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依財政部統計，自 2002 年至 2016 年，簽約案件 1,450 件，簽約金額約 391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2,125 億元)，包括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開發計畫及羅東污水下水道系統等，2014 年提供前述案例相關資料參與 APEC FMP PPP 推動路徑圖倡議之案例研究。
- (三)為確保促參案件辦理過程更公正、公平與公開，2015 年底修正促參法，修正重點包括：於促參計畫規劃階段，加入公眾參與機制；促參案件宜由專業人員為之；於促參計畫營運階段，每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強化政府對個案執行績效之監督；對未具自償性案件，政府得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等。配合促參法修法，2016 年修正及訂定促參法相關子法，包括：促參法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

證管理及獎勵辦法；2016 年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 663 名。

- (四)對於未具自償性案件，政府得就非自償部分，補貼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我國刻研議訂定補貼規劃參考原則，包括補貼方式、補貼上限、補貼調整機制、公告及投資契約載明事項等，供主辦機關參考。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我國體認風險配置對於 PPP 計畫之重要性，促參法明定主辦機關公告前應完成土地取得及土地使用等事項，2015 年底修正該法，於計畫規劃階段加入公眾參與機制，施行細則要求審慎規劃風險配置事項及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以期合理分配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風險，惟實務上仍存在政治與環境風險須要克服。我國樂於瞭解及學習其他經濟體有關 PPP 案件風險配置規劃及風險減輕措施等辦理經驗。

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依促參法第 31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其授信額度不受限制。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模式，區分營運與出資興建責任，由專業廠商負責營運，俾增加保險業參與管道及提高投資意願。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We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risk allocation in PPP project. Our Act for Promotion of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PPIP) stipulates that the authority in charge shall complete the relevant matters of land acquisition and land use before public announcement. When we amended PPIP Act in 2015, public engagement mechanism at the project planning stage was added. In order to justly leverage risk factors between the authorities-in-charge and private institution, the authorities-in-charge shall carefully plan and specify their commitment and matters in which they will cooperate, which is stated in our Enforcement Rules of PPIP Act. However, we still need to overcome political issues and environmental risk in practice. We would be happy to learn the risk allocation planning and mitigation measures in PPP project from other economies.

According to Article 31 of the PPIP Act, to encourage private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loans provided to a private institution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 financing major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hich support policies and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re not subject to the restrictions. Moreover, we have established a model for insurers to invest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hich separates th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project equity investment. Project management is conducted by a professional company. This model has increased insurers' investment channels and promoted their interest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

Session 4 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he Minimum Standards)

提供單位：賦稅署、國際財政司

背景資料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進展

(一)OECD 於 2013 年 2 月 12 日發布 BEPS 報告，提出當前 BEPS 概況，強調跨國政府間合作以遏止國際間避稅行為；同年 7 月 19 日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以提供各國政府修訂國內稅制建議及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為目標，期減少各國稅基侵蝕及稅收流失。2014 年 9 月 16 日首次發布包含行動計畫 1、2、5、6、8、13 及 15 計 7 份產出成果，並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發布所有行動計畫最終報告計 13 份(如表 1)。

表 1：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終報告

計畫		預期目標
1	處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	確認電子化經濟活動於適用現行國際稅制所面臨瓶頸，並建立細部規範加以因應。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3	設計有效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發布制定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建議。
4	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	全面檢視 OECD 會員稅制。 全面檢視 OECD 非會員稅制。

計畫		預期目標
	入考量	修正現行有害租稅競爭稅制標準。
6	避免不當獲取租稅協定利益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8-10	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1	衡量及監控 BEPS	發布有關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之建議。
12	強制揭露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5	建立多邊工具以修正雙邊租稅協定	完成國際法相關分析。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或規則。

(二)OECD 刻執行已確定之 BEPS 因應措施，如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提供國內法修法建議及修正現行稅約範本等，並建立「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鼓勵包含開發中國家之非 G20 成員及租稅管轄區參與及實施 BEPS 行動計畫，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已有 94 個國家(租稅管轄區)加入。

二、我國對於 BEPS 行動計畫因應措施

(一)為因應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財政部(賦稅署)已擬訂專案作業，配合 OECD 行動計畫時程，分 3 階段進行：

1. 第 1 階段：彙整 OECD 發布 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新進展。

2. 第 2 階段：擬具 BEPS 行動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研提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

3. 第 3 階段：就各項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可行性進行評估。

(二)上開 BEPS 15 項行動計畫中，與國內稅制相關部分包含行動計畫 1 至 5、8 至 13 計 11 項行動計畫；行動計畫 2、6、7、13、14、15 等 6 項行動計畫，與租稅協定業務相關。

(三)各項行動計畫工作進度

1.國內稅制部分

各項行動計畫皆已完成第 3 階段，其辦理情形如表 2。

表 2 BEPS 行動計畫涉及內地稅部分辦理情形

計畫		辦理情形
1	處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	參據 OECD 建議及韓國、日本等國家做法，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徵加值稅制度，前開修正案業經總統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至所得稅部分，OECD 尚無具體可行建議，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稅制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目前多數國家尚未採行，將視後續各國實施情況，再行評估未來修法必要性。倘其他部會研提租稅減免法規可能涉及混合錯配安排者，將建議研訂反錯配法則之配套規定。

計畫		辦理情形
3	設計有效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為防止租稅規避，訂定受控外國企業課稅制度，財政部於 2016 年初配合 OECD 於行動計畫 3 所提建議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擬具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修正案，業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其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定之。
4	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	我國有完善之利息費用認列規定，足以規範該等避稅行為，而企業支付利息予外國企業尚須扣繳 20%，國內稅基遭受侵蝕風險較低，又目前尚無其他國家採行集團比率規定，且 OECD 針對集團比率之設計及執行細節內容尚未明確規範，將參據 OECD 進一步研究成果，列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我國目前提供租稅優惠之申請要件尚符合行動計畫 5 實質活動之規範，另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部國際財政司訂定專案計畫，已就我國建置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交換機制進行分析及評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未來擬持續追蹤國際發展趨勢，並於研擬所得稅優惠法案時納入本計畫精神，以有效落實政策目的，同時兼顧租稅公平性。

計畫		辦理情形
10	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	參考 OECD「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1 章修正內容與風險相關之指引，研議將無形資產交易之重要觀念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並研析簡化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評價方法之可行性。
11	衡量及監控 BEPS	視我國因應 BEPS 行動計畫之政策或措施需求，設計相關書表格式，以蒐集相關統計資料，俾供日後分析執行成效，並為建立符合我國國情之衡量指標預作準備，俾利未來衡量及監控我國 BEPS 行為對經濟之影響程度，作為適時研議反制對策之參考。
12	強制揭露規定	鑑於我國現行已於申報書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資本弱化及關係人交易等相關資訊，配合未來實施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受控外國企業及第 43 條之 4 實際管理處所規定，及研擬將移轉訂價文據三層架構納入應申報資訊範圍，預期可由申報書蒐集相關稅務資訊，爰現階段尚無須將租稅規劃列為申報書應揭露事項。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將參酌各國實施情形，適時修正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採循序漸進方式納入三層文據架構(包括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

2. 租稅協定部分，我國業將行動計畫 2、6 及 7 最終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例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利益

限制條款等，致力符合 OECD BEPS 行動計畫 6 有關防止協定濫用之最低標準。另鑑於我國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租稅協定陸續生效後，租稅協定相互協議及資訊交換案件將大幅增加，我國刻參據 BEPS 行動計畫建議依我國國情研擬我國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以符合 OECD BEPS 行動計畫 14 有關爭議解決之最低標準，有效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案件、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為完備我國執行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包括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法據，研擬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積極響應國際資訊透明。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我國向來重視國際租稅發展趨勢，為因應 BEPS 各項行動計畫進展，業成立 BEPS 行動計畫專案作業小組，並依據 OECD 發布之行動計畫最終報告，重新檢視及修正我國現行稅制。

2016 年我國通過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提供對抗積極租稅規劃工具，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徵加值稅制度，將持續就移轉訂價等議題，審慎評估相關法規配合修正之可行性。有關 BPES 方案最低標準中「標準化移轉訂價國別報告」部分，我國刻進行國內法之修正；至「有害租稅慣例之同儕檢視程序」部分，我國目前租稅優惠之適用要件尚符合行動計畫 5 實質活動之規範，未來將遵循該計畫之原則研擬租稅優惠法案，以有效落實政策目的，兼顧租稅公平。

此外，我國已將最終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利益限制條款等，致力符合 OECD BEPS 行動計畫 6 有關防止協定濫用之最低標準。目前正訂定租稅協定適用爭議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俾供徵納雙方遵循，期能符合 OECD BEPS 行動計畫 14 有關爭議解決之最低標準；同時研擬修正稅捐稽徵法，以完備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包括金融資訊）之法據，期能符合國際資訊透明要求。

我們樂見 OECD 廣邀各經濟體及租稅管轄區共同解決 BEPS 問題及協助能力建構；未來將持續參與相關討論，並期待 APEC 經濟體間密切合作。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Chinese Taipei has always paid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We have set up a special project team to follow the progress of the OECD's BEPS Project and reviewed our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response to its final reports.

In 2016, amendments regarding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CFC Rules)" to our Income Tax Act were promulgated, providing a tool for us to fight against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Besides, we also have promulgated the amendments to the Value-Added and Non-Value-Added Business Tax Act to establish a more effective business tax mechanism on cross-border e-services transactions.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assess feasible amendments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transfer pricing issues. In regard to "standardize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one of minimum standards of the BEPS Project, we are planning to amend domestic regulations. Regarding "a peer review process to address harmful tax practices,"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that taxpayers apply for tax preferential regime are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ubstantial activities in Action Plan 5.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achieve the policy objectives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tax fairness, we will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the above plan while formulating our tax preferential regulations.

We have been apply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final reports to our negotiations of tax agreements, such as adding

provisions dealing with hybrid mismatch entities, preventing the artificial avoidance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status, and limitation on benefits, so as to meet the minimum standard of OECD BEPS Action Plan 6 regarding preventing treaty abuse. Presently we are developing the operational procedure of the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 regarding possible disput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our effective tax agreement for both tax collectors and taxpayers, in the hope of achieving the minimum standard laid down by the OECD BEPS Action Plan regarding dispute resolution. Meanwhile, in order to set up a firm foundation for performing a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a request, automatic, or spontaneous basis, we are currently proposing an amendment to our Tax Collection Act, so as to meet the international requirement in respect of tax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We are pleased to see that the OECD has invited economies and jurisdictions to address BEPS issues and is providing capacity building for those in need. We will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among APEC economies, looking forward to seeking closer cooperation.

Session 5 (1) SFOM 與衛生工作小組(HWG)及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聯合討論「非傳染性疾病對財經衝擊解決方案」

(Joint Discussion between SFOM and HWG/LSIF-Ways to Address the Fiscal and Economic Impacts of Ill-Health)

提供單位：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

背景資料

- 一、 2016 年 HWG 及 LSIF 代表於 APEC 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就「醫衛惡化對財經衝擊」報告，指出國民健康狀況惡化為拖累經濟成長主因，慢性疾病為多數 APEC 開發中經濟體面臨之問題，健康保險保障不足，即使提供全民健康保險(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UHC)，醫療支出費用仍高；非傳染性疾病醫療負擔隨年齡增加攀升；WHO 研究發現醫衛投資本益比或內部報酬率皆高於基礎建設投資，惟國民健康投資金額龐大，須由私部門資金支持。健康相關創新融資工具包括菸酒指定用途稅、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由員工及雇主共同分攤重病風險等。
- 二、 2016 年 APEC 財政部長聯合宣言敘及樂見 2017 年 FMP 與 LSIF 及 HWG 續就醫衛惡化對財經衝擊解決之道進行對話。
- 三、 我國減少非傳染性疾病衝擊及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相關制度與措施如下：
 - (一)1995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以強制納保、社區費率(community rate)及政府單一保險人(single payer)等原則經營，全體國人獲得醫療保障。為健全健保制度，自 2015 年透過

健保與財稅資料整合，考量人口結構變遷，分析各保險費計費制度優劣，提出改革方案，達降低民眾就醫負擔目標。

- (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2015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可望於 2018 年正式施行，加速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結合健康照護體系，培訓以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實現在地老化目標；設置跨部門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三)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制度及「長期照顧服務法」，2015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房屋、土地合併按實價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並輔以停徵不動產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增加所得稅稅收部分用於長期照顧服務；修正「菸酒稅法」，將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19 美元(新臺幣 590 元)調增為 51 美元(新臺幣 1,590 元)，指定以調增菸品應徵稅額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支應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法，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 3 級累進稅率(10%、15%、20%)，指定以調增遺產及贈與稅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支應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 (四)課徵菸品健康捐挹注於「健康福利」，包括補助合格專業醫療團隊提供吸菸者戒菸服務，運用於全民疾病預防、癌症防治、孕婦與新生兒篩檢、兒童預防注射、偏鄉醫療、弱勢者健保費等，彌補菸害造成醫療成本損失，同時減輕健保與長照負擔。2000 年發行公益彩券，累積盈餘約 126.21 億美元(新臺幣 3,912.55 億元)，挹注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

(五)鼓勵金融業者參考國外應用金融科技及新興商業模式，作為相關產品設計與銷售參考；保險業運用新興金融科技及大數據資料，導入保險招攬、核保、理賠、費率釐訂以及相關商品設計。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我國認同非傳染性疾病為影響生產力重要因素之一，對經濟成長有極大影響。

為減少非傳染性疾病衝擊及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落實全民就醫保障；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實施房地交易所得稅新制、調增菸品應徵稅額與調整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指定用途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課徵菸品健康捐挹注於健康福利；發行公益彩券，挹注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

金融機構提供安養信託商品及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服務相關金融商品，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持續設計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保險業藉由行動裝置、智慧型感測器、遠程訊息處理技術等，即時蒐集並追蹤保戶使用情形及行為模式，結合物聯網服務概念商品，提供智慧手環與健康管理平臺等方式，主動管理保戶風險，提供保戶健康訊息，可上傳保戶個人相關生理、運動數據，引導保戶做好健康管理，有助減少非傳染性疾病導致個人醫療花費及國家健保負擔。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We recognize that ill-health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factors related to productivity, having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economic growth.

To reduce the fiscal and economic impacts of ill-health an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an aging population, we have implemented our Universal Health Insurance, which provides people equal access to health services, and promoted a long-term care system. We have implemented a new tax policy on house and land transaction income, raised the tobacco and alcohol tax, and adjusted the estate and gift tax from a single flat rate to progressive rates in order to earmark part of the above tax revenues to help fund long-term care. For promoting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we have also levied a health and welfare surcharge on tobacco products. The net revenues of our Public Welfare Lottery are used for the pension system, the univers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s safety reserve, and social welfare expenses.

Moreover, we have developed financial products in terms of trust businesses and credit extension, including trusts for elderly care and commercial-type reverse mortgages. We encourag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actively invest adequate resources i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products concerning trusts for elderly and mentally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care. In addition,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mobile devices, smart sensors, and telematics, insurers can immediately collect and track data such as policyholders' behavior as well as incorporate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 into their products. This

will provide consumers with smart bracelets and health management platforms to actively manage their risks by allowing them to upload individual physical and exercise data. These data can guide them to manage their health, alleviating the burden of personal medical expenses and universal health insurance resulting from noninfectious diseases.

**Session 5 (2)SFOM 與經濟委員會(EC) 聯合討論「結構改革
與基礎建設」
(Joint Discussion with EC-Structural Reform and
Infrastructure)**

提供單位：國際財政司

背景資料

- 一、2016 年 APEC 財政部長聯合宣言鼓勵各經濟體積極執行 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請資深財金官員尋求 2017 年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可能合作領域。
- 二、SOM 主席於 2017 年 2 月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就 2017 年 APEC 優先領域報告，指出依據 SOM 與 FMP 相互報告之會議進展，均重視基礎建設發展與財政連結、糧食安全之基礎建設投資、多元金融服務與金融包容性、微中小型企業融資及降低巨災風險等議題，若就上述議題合作可提升會議討論成效，SOM 期盼與 FMP 於 APEC 宗旨架構下合作。
- 三、EC 主席於 2017 年 2 月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就 EC 與 FMP 可能合作報告，指出 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支柱與 FMP 議程具明顯聯結，建議尋求潛在合作領域及時程。
- 四、紐西蘭代表認同 EC 主席建議尋求與 FMP 合作議題及時程，期盼跨論壇合作與討論。日本回顧過去經驗，認為跨論壇聯合會議規模過大致聚焦不易，建議俟確認議題再行討論；若考慮於本年 5 月資深官員會議進行，須先確認時間地點，以利各經濟體行程安排。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鑑於 FMP 關注議題如基礎建設投資與融資、金融包容性(含微中小型企業融資)、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及結構改革等議題，亦為 SOM 及 EC 等論壇所重視或具明顯聯結，跨論壇合作有利橫向整合，減少重複討論，並提升會議成效，我國樂見 FMP 與 SOM 等論壇就前揭領域議題合作，共同面對未來挑戰，建構經濟整合、市場開放及自由貿易之 APEC 社群，達永續與包容成長目標。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The FMP is concerned about issues like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finance, financial inclusiveness (including MSMEs financing),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and structural reforms; SOM, EC and other forums also pay attention to or are clearly connected to these issues. Thus, we expect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FMP and SOM would promote cross-forum integration, avoid redundant discussions, and enhance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To achieve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we want to iterate our support for FMP and its exploration for working with SOM and other APEC forums regarding the abovementioned areas so as to fight future challenges and to facilitate an APEC community that is economically integrated and encourages an open market and free trade.

Session 6 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

背景資料

一、 全球氣候變遷與巨災損失概況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2017 年全球風險(Global Risk)報告，指出未來十年最可能發生(Likelihood)五大風險包含極端氣候及天然災害等；最具影響力(Impact)五大風險包含極端氣候、水資源危機及氣候變遷調節與適應失靈。據慕尼黑再保險公司(Munich Re)統計，2006 年至 2015 年間全球天災每年平均 590 起，經濟及保險損失為 1,540 億美元及 450 億美元。2016 年 750 起，經濟損失達 1,750 億美元，保險損失達 500 億美元。

二、 國際間面對巨災風險之財務與保險因應對策

近年天災不僅重創各國經濟，影響層面更擴及全球，災害風險管理議題受國際社會重視。國際間面對巨災風險管理以編列預算、動支預備金等方式，作為災後資金籌措主要來源，或利用國家型巨災保險、區域型巨災保險或證券化轉嫁巨災風險。

保險機制係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填補被保險人損失，災害發生後救災工作或財務風險分攤，或可藉相關保險給付，協助被保險人財務，分攤財務風險。風險暴露模型及保險保障機制有助政府加速因應天災能力，降低政府財務負擔。目前全球逾 12 個國家實施國家型巨災保險機制，包括紐西蘭地震保險委員會(EQC)、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JER)、美國加州地震局(CEA)、墨西哥災害救助基金(FONDEN)及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TREIF) 等政策性保險，由政府主導並承擔大部分或部分風險。2011 年至 2012 年紐西蘭基督城多次地震事故，EQC 理賠約 100 億美元；日本 2011 年地震災害，JER 於半年內完成近 95% 之理賠案件，金額達 150 億美元。

鑑於巨災影響擴及全球，單一國家恐無力處理巨災風險，基於共同利益，加勒比海 16 國政府設立跨國區域型加勒比海巨災保險機制(CCRIF)，保障政府財政。巨災證券化亦可移轉巨災風險，我國曾於 2003 年 8 月 25 日發行首張巨災債券 (Formosa Re. Cat Bond)，係亞洲繼日本後第二個發行巨災債券國家；2006 年墨西哥政府由世界銀行協助，透過國際間公私部門合作，於拉丁美洲發行全球第一個為期三年巨災債券，2009 年發行三年期巨災債券 (多事故巨災)，保障地震風險，並涵蓋大西洋及太平洋颶風風險。

三、 我國巨災風險管理政策及經驗：

(一)財政政策

我國位於環太平洋地區，常遭風災、水患及地震等天災肆虐。為因應天災事變風險，我國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前三年名目 GDP 年平均成長率」為原則，控留舉債空間作為緊急重大支出之用。為有效移轉風險，加強公私部門合作，擴大或增加其他風險分散工具降低舉債壓力，提高國內對於天災險投保率，結合民間或研究機構強化政府災害應變專業能力，達自主性防救災等目標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我國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年度公務預算均編列災害準備金或重大建設經費支出，該款項如不足可動用

第二預備金；透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移緩濟急及撥付特別統籌稅款適時支應一般災害所造成損失。各機關因應災害防救及復原重建所需預算編列，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國庫署配合財源籌措，視需要辦理緊急支出款項撥付作業，如係透過中央政府融資舉債因應，將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2017 年度可用於緊急救災經費包括各機關第一預備金、中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中央特別統籌稅款等，合計約 5.97 億美元(新臺幣 185 億元)。上述經費可支用數，連同各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可全數用於災後復建及重建所需經費。倘仍不足，可循下列預算程序辦理：

1. 於重建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分年編列經費支應。
2. 如重建經費較大且具急迫性，可依預算法第 79 條或第 83 條、第 84 條規定，辦理追加或特別預算支應。

(二) 震災風險管理經驗

我國歷經 921 地震、臺南 0206 震災等多次大規模地震，金管會要求地震保險基金逐步推動相關機制，其中有關地震救災及風險管理部分，已強化管理賠作業及危險分散機制。在理賠作業方面，結合地震保險基金、政府機關、簽單公司、專業技師及建築師等建立聯合理賠機制，定期辦理模擬訓練。危險分散機制方面，以地震保險基金為中樞組織，承擔簽單公司住宅地震風險並管理危險分散機制(如下圖)，管理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再保、共保及稽核等作業，並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研究發展、教育訓練、業務宣導、資訊統計、資金運用及財源籌措等。

□ 危險分散機制架構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鑑於巨災影響範圍不限單一經濟體或地區，其損害程度非單一保險公司或再保公司所能承擔，我們深信應從全球視角思考此項議題。目前我國對於巨災風險保險事務之推動，即係依循相同思維，以「風險跨地區可移轉性」、「資料一致及可信性」、「理賠完備及適當性」三大支柱，進行跨境、區域間地震風險管理合作事宜及推展相關工作。

歷經多次大規模地震，我國已汲取相關經驗，要求國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中樞組織「地震保險基金(TREIF)」推動地震救災及風險管理相關機制，尤其理賠作業及危險分散機制方面進行強化。

為提升保險業理賠處理專業能力，我國督導 TREIF 加強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宣導社會大眾正視地震風險及提升住宅地震保險正確認知。未來將持續檢討保險制度、加強保險教育宣導、促進經驗交流合作，並提高該保險普及率。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As catastrophes often affect not only one single economy or region, and one single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company is often not able to handle catastrophe risks alone, we firmly believe this issue should be considered on a global level. At present, our promotion of catastrophe risk insurance follows this thinking and, with the three main pillars of “Risk Must Be Transferable,” “Data Base Must Be Consistent and Reliable,” and “Claim Settlement Must Be Adequate and Appropriate,” the cooperation of cross-border or inter-regional earthquake risk management and related matters are therefore being carried out.

After severe earthquakes, we have learned from experience and directed our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TREIF), a pivotal organization of the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scheme, to promote mechanisms with regard to catastrophe relief and risk management, especially in terms of strengthening the mechanism of claim settlement and risk diversification.

To help our insurance industry improve its ability in claims-handling, we have prompted the TREIF to organize numerous promotional events and workshops, which are intended to raise public awareness of earthquake risk and disseminate knowledge about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We will continue to review our insurance system, strengthen insurance education and advocacy, promote experienc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nd increase the ratio of the prevalence of this insurance.

Session 7 金融包容性

(Financial Inclusion)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背景資料

推動金融包容性向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

一、 金融服務可及性(access)：

- (一)協助產業取得融資：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對 7 大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
- (二)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提供金融服務：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每年 2 處之限制。
- (三)推廣微型保險：為使經濟弱勢民眾能以較少保費購買基本保險保障，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及經濟弱勢者認定標準，增加傷害醫療保險、將個別被保險人累計保額由 9,677 美元(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為 1.6 萬美元(新臺幣 50 萬元)，持續鼓勵保險業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
- (四)推動小額終老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係保額 9,677 美元(新臺幣 30 萬元)終身壽險主約搭配保額 645 美元(新臺幣 2 萬元)傷害保險附約，保障內容為身故或完全殘廢，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普及老人基本保險保障。
- (五)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協助投資人降低投資風險、穩健長期投資，提升

小額投資便利性，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去(2016)年 12 月 19 日修正規定，開放證券商得開立調節專戶，買賣個股與 ETF 用於零股調節。

- (六)協助微型及中小型企業發展，擴大多元籌資管道：創櫃板⁷於 2014 年 1 月 3 日開板，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至去年 10 月底已協助 96 家微型創意企業公司籌資 752 萬美元(新臺幣 2.33 億元)。

二、 金融服務使用性(usage)：

- (一)推動金融友善服務：邀集身障者團體召開會議瞭解其需求，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研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實務作業 Q&A。
- (二)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調整相關法規，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結清銷戶、申請個人信貸、申請信用卡及信託開戶等業務，開放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簡化銀行申請電子銀行業務程序。
- (三)發展行動支付及電子化支付：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法規環境，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普及率，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倍增，由 2015 年 26% 增至 2020 年 52%，擬訂四項推動措施，包括建構友善法規環境、加速整合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與提出韓國電子化支付政策成效與借鏡研析報告；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⁷櫃買中心建置「創櫃板」並持續提供相關輔導機制，協助更多創新微型企業於「創櫃板」掛牌。創櫃版可促進中小微型企業直接與間接金融之緊密連結合作，亦可使微型創新企業逐步大型化及國際化，使資本市場更形活絡。

因應非金融機構業者因網路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支付需求。

(四)推動網路投保業務：截至 2017 年 3 月核准 27 家保險業者(13 家壽險、14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 2,884 萬美元(新臺幣 8.94 億元)，投保件數累積約 92.2 萬件。核准 3 家保險經紀公司及 2 家銀行通路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五)開放行動投保：核定相關規範提高服務便利性。

(六)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惠性，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首創以訂定專法方式，建立金融科技實驗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安全環境，對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予以金融特許業務之法律責任豁免及相關管理規範。

三、 金融服務品質(quality)：

(一)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自 2006 年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目前為第四期(2015 年至 2017 年)，推動策略涵蓋各年齡與族群，以不同管道與方式進行教育宣導，整合善用金管會暨所屬各週邊單位及各金融同業公會資源，持續增加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類型，推展金融知識至各年齡與族群。鑑於網際網路為我國民眾接受訊息重要管道，於 2009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MoneyWise，網址 <http://moneywise.fsc.gov.tw>)，透過網路提供金融教育課程，迄 2017 年 1 月點閱人次逾 804 萬人次。

(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金管會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區；辦理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強化銀行從業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措施認知；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訂

(修)定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保護金融消費者指導原則。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推動金融包容性向為我重要政策目標之一，我國持續以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致力與國際接軌，分享我國經驗，促進亞太區域金融體系健全及永續成長。

一、 金融服務可及性(access)：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兼顧風險控管，積極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授信。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7 大新創重點產業。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國銀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約 1,494 億美元(新臺幣 4.63 兆元)，預計至 2017 年底再增加 58 億美元(新臺幣 1,800 億元)。

二、 金融服務使用性(usage)：

為創造金融數位化環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計畫，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開放金融業網路業務，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安全環境；將系統安控、交易安全設計及網路安全措施列為金融檢查重點，持續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以符國際規範。

三、 金融服務品質(quality)：

我國擬具「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對於各年齡與族群，以不同管道與方式進行教育宣導，整合善用各界資源辦理多項金融教育宣導活動；2009 年 1 月完成建置「金融智慧網」，整合金融教育資源，迄 2017 年 1 月點閱人次已逾 804 萬人次；積極修訂相關法令規章，作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指導原則。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Promoting financial inclusion has long been one of our most important policies. We will continue working actively in the following 3 dimensions and strive to bring its practices in line with global trends. We are pleased to share our experiences in order to ensure soun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Asia-Pacific financial system.

1.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To encourage domestic banks to actively extend loans to enterprises in key innovative industries under the precondition of taking proper risk control, we introduced the “Program to Encourage Lending by Domestic Banks to Enterprises in Key Innovative Industries” on September 30, 2016. Eligible loan recipients include enterprises in 7 key innovative industries, namely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Asia Silicon Valley”, medical biotechnology, national defense, smart machinery, “new agriculture”, and recycled economy. The loans extended by domestic banks to enterprises in key innovative industries amounted to US\$ 144.7 billion as of the end of February 2017 and are expected to increase the total amount by US\$ 5.6 billion in the end of 2017.

2. Usage of Financial Services:

To build a digitized environment, we launched the Digital Financial Environment Program. Under the precondition of securing both transaction safety and consumer rights, we allowed financial industry to do online business and encourag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promote

mobile payment services. Also, we are drafting financial technology innovative experimentation regulations “Financial Sandbox” to provide a safe environment for FinTech R&D trials. Besides, we list security-related measures as the key focal points of examinations and continue to review our system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for ensuring the system to be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

3. Quality of Financial Services:

We have designed a Financial Literacy Program. The strategic action plan seeks to expand the scope of financial literacy activities to cover more ages and groups, by integrating the resources of all sectors. Furthermore, we has set up the MoneyWise website as part of its Financial Literacy Campaign. As of January 2017, the website had attracted more than 8.04 million visits. Chinese Taipei has also actively amended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guiding principles in accordance with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policy.